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南 雲

# 教育會月刊

第三號

第一卷

## 目

## 要

|      |               |              |             |                  |               |            |              |             |            |             |
|------|---------------|--------------|-------------|------------------|---------------|------------|--------------|-------------|------------|-------------|
| 會務報告 | 昆明市立第八小學校訓育實施 | 道爾頓制在小學教育的重要 | 對於教師及學校之新希望 | 對於昆明縣新教育局新局長之新希望 | 歷代教育目的之進化論(續) | 歷史的唯物論和唯心論 | 文學的界說及其組成之要素 | 『可期婚』與學年之關係 | 教育家至少應具的精神 | 插圖(西山風景之一二) |
|      | 王鴻恩           | 張維鑒          | 傅銳          | 陳善初              | 楊汝覺           | 楚圖南        | 劉鉄菴          | 楊汝覺         | 王鴻恩        |             |

三十三年三月出版

## 投稿簡章

- 一 本刊歡迎投稿 不論著譯 不拘文體 只須與本刊旨趣相合 具有特色者均一律件選載
- 二 來稿既經選載 如係新著或新譯者 除贈以該篇所登載之月刊外 每篇並得贈以二元至六元之酬金 其曾經他處選登在先之稿 或係應酬文字 以及講稿講義概不計酬
- 三 來稿不論登載與否 概不退還 其有篇幅過長 預先聲明者 不在此例
- 四 來稿須清晰繕寫 並須注明本人姓名及通信處 如係譯件 須注明原著名稱及著者姓名 文字須加新式標點符號 每段第一行低二格騰寫
- 五 來稿交本會編輯處照收

# 本號目錄

挿圖(西山風景之一二)

|                       |     |
|-----------------------|-----|
| 教育家至少應具的精神·····       | 王鴻恩 |
| 「可婚期」與學年之關係·····      | 楊汝覺 |
| 文學的界說及其組成之原素·····     | 劉鉄菴 |
| 歷史的唯物論和唯心論·····       | 楚圖南 |
| 歷代教育目的進化論(續)·····     | 楊汝覺 |
| 對於昆明縣新教育局新局長的新希望····· | 陳善初 |
| 對於教師及學校之新希望·····      | 傅銳  |
| 道爾頓制在小學教育的重要·····     | 張綱鑒 |

昆明市立第八小學校訓育實施……………王鴻恩

昆明縣教育會年假講習會講演錄……………董紹安講演  
王風崗筆記

### 會務報告

民國十三年度本會三月份經費收支報銷文冊……………

評議會紀錄……………

## 教育家至少應具的精神

王鴻恩

我今天所討論的問題；是『教育家至少應具的精神』。在未討論之先，約略討論有沒有討論的價值？因定奪他的價值，就討論到『教育家與教育的關係』；若是有關係，就有討論的價值了！

教育家與教育的關係的討論，我不必旁徵博引，僅就中國近情一說就可以證明了！中國教育，從來大家都知道有革新的必要，然革新的呼聲，久已高入雲際，且久已成爲『老生常談』，但就實際上說，還是未革新，推求這個名不符實的原因，雖然不止一端，而其比較最大的，就是教育家太少了！

中國教育界，雖時感人滿之患，和人浮於事之患，然按實際以言，人固是多，而多是不可靠的！略加分析，這多人中，有的是爲生活

的壓迫勉強來鳩居一時，遇有較好的機會，就是別界的人了；有的是以教職員的頭銜，做達功名富貴的目的，有時因達目的，就是害教育壞教育也在所不惜了；又有的似乎是個教育家，其實是遊民的生活和大盜的生活啊！除此之外，還有食古不化抱殘守缺的；有不學無術自私自利的；有專事迎合寡廉鮮恥的；有孱弱不類沉湎於烟酒賭博的；有徒求表面上鋪張不求精神振作的，等等；至真能自強不息，及富貴不能淫，威武不能屈，卓然毅然，真實以革新教育改進教育爲應盡天職的，恐真是砂中之金啊！因此提倡革新教育改進教育等類的高調，雖時有所聞，卒以無實力做事的教育家，終不能見諸實事，及其末流，就是有熱心毅力的，提倡和厲行，復以人數有限，能力有限，無論

不能實現，即幸稍有實現，究有少數人行之於先，多數人阻之於後，結果下來，完全歸於打消而已！

就此說來，教育家與教育的關係，真是密切了！故余敢斷中國教育不謀革新和改進則已，要是謀革新和改進，第一步就是要有這革新和改進事業的人物；這人物維何？質言之，就是教育家了！

但教育家，教育家，這種名詞，在中國社會，在中國人心，本是最流行的口頭禪，也便是最不能夠了解的一個名詞，遇着明明是害教育壞教育賣教育的人，也遠教育家，教育家的亂說；所以教育家的神聖，大被褻瀆不少了！然則，教育家的精神如何？

我解答教育家的精神，應先解答……

(1) 教育是什麼？這問題的解答，已經

有多少人在先解答過，似乎不須我再解答了！但以我的意見，教育的意義，雖十分繁複，然概括言之，不外『革新』的意思罷了！因為人的智，德，體，羣，美五育，在起初的時候，都不能純粹，不能發達完全，都不能盡其天生的良知良能；所以當用教育來革其舊的和合理的，使他日就於新的和日達于合理的程度，俾可以應付環境滿足人生。我們研究教育，就是研究革新的道理，擔任教育，就是擔任革新的事務了！

(2) 教育家是什麼？教育既是革新的意思，我來解答這問題，當然也本着這個意思說了！就是『以全副的精神，研究教育革新的道理，和擔任教育革新的事務的人，便是教育家』。

上二問題既已解答明白，以後續述教育家

至少應具的精神，約計之有下八種：

(1) 繼續的精神

(2) 冒險的精神

(3) 實行的精神

(4) 創造的精神

(5) 情願犧牲於教育的精神

(6) 善活動的精神

(7) 愛研究和愛發表的精神

(8) 愛與學生正當交際的精神

此八種精神，為教育家必不可少的精神，教育者果能全具此精神，方纔配做一個教育家！惟恐閱者還不易了解這意思，試約略分別言之於次：

(1) 繼續的精神 凡一事業的成功，必非朝夕的力，要必有悠久的歲月，繼續的精神方可以望成功；若是不然，事業既不能成功，即

使幸能成功，而其所成功的事業，亦斷定是很小很小的；因為天地間斷無不勞而獲的道理，也斷無小勞而大獲的道理，所謂種瓜得瓜種豆得豆！教育事業，是何等的重大？又是何等的繁難？以這重大繁難的事業，欲以短少的時間薄弱的能力求能成功，亦斷無此理的！所以教育家的繼續精神，是萬不可少的！所謂繼續的精神，就是在教育界「鞠躬盡瘁死而後已」的意思。教育家果能具此精神，用心就能專一，用力才不外散。且教育事最重經驗，能久於其事的，經驗自較宏富，以宏富的經驗，應付重大繁難的事業，即不能成功，也不至貽害；若是不然，或有始無終，或作輟無恒，教育經驗何能望其宏富？而心力益不能集中於教育上，又何能望教育之能革新？今日的教育者，以一人而兼任數職，兼理數事，天天勞碌於飯碗間

題上面，教育事業，已受其實害，還望其能成功嗎？還配稱為教育家嗎？

(2) 冒險的精神 教育家是施行教育的重要人物，而教育的目的，是在使受教育的人，能滿足人生，應付環境，然欲達此目的，談何容易！必有極艱難極困苦的阻礙，否則，欲達教育目的，實屬疑問！教育家的最要工具，就是冒險的精神了！教育家能具此精神，遇阻礙當前，自能與他搏戰，與他奮鬪，當可將他征服排除。阻礙既排去，教育目的，自易可達，倘教育家無此精神，阻礙一來，惟知退避，只有被阻礙征服，或排除，能服其能達教育的目的嗎？

(3) 實行的精神 教育家欲達教育的目的，要有達目的的方法，但方法有了；而無用方法，法的實力，方法便成爲無用的東西了！中國教

育界，每有良法美意的理論家，然無腳踏實地的實行家，因此良法美意的理論，成爲半文不值的廢物，這是誰之咎呢？我敢斷一句，就是教育家少實行的精神了！他們少這精神，所以教育的改進，就不能爲力，而教育的目的更不能達了！吾嘗見許多教育者，對於學生，欲戒絕什麼什麼，進行什麼什麼，然其自身對學生戒絕的反時時自犯，對學生要進行的，又反時時因循，所以學生於既不能戒絕，亦不能進行之外，還足以啟其懷疑，以至欲戒絕者反去進行，欲進行的又反戒絕的心理，其影響之大，實非小可！然推求原因，實教育家少實行的精神罷了！使教育具有此精神，既可以實現其種種理想，又可引誘學生之事事見諸實行，其實行的精神，正如教徒之傳教，赴水火，踏白刃亦在所不顧；惟以實行其義務爲目的，除此



之外，真非所顧及。教育家能以此精神施行於教育，而不能達教育目的，是決沒有的！

(4) 創造的精神 各時代有各時代的特色，各地方有各地方的環境，教育的施行方法，是針對各時代的特色和各地方的環境而發的，然時代有變遷，環境有善惡，故應付的方法，當然也有所差別了！教育家於施行方法，要必有精到的計畫，乃可按部就班的實行，這實行後方能奏效。但此精到的計畫，實為教育家創造精神的產物，教育家無此精神，對於各時代的特色不能助長，各地方的環境不能應付，抑或竊取彼時代彼地方的施行方法，勉強加上去，教育之為教育，其有幸嗎？

(5) 情願犧牲於教育的精神 教育家的第一生命，就是教育，所以教育的生命，不啻就是教育家的生命了！所以教育家之對於教育事

業，恒視為應盡天職；因他們的生命，全寄託於教育上面，教育有好成績，即是他們有光彩，若是教育發生阻礙，就是他們的生命受阻礙，奮鬪排除，是他們應有的事，有時因奮鬪排除，竟至犧牲其第一生命以求教育的發展，這是在所不惜的！他們既能這樣的擁護教育，教育豈有不得勝利呢？談到這點，我幾要放聲大哭了！請看中國為教育而能有這樣性的精神的教育家有幾人？

(6) 善活動的精神 時代是進化的環境是變遷的，教育是迎合時代的進化，和順應環境的，當然司教育的教育家，應隨時代以進化，隨環境以變遷，換言之，就是善活動的精神了！教育家能有此精神，對於教育的應革應興的事宜，才能應付得所，措置適當，而且因有這精神，於教育乃有真摯的愛情，濃厚的興趣，

與擁護教育的誠心，教育的改進也纔有效。倘無此精神，是教育的生機滅殺，欲教育隨時代以俱進，不是萬難的事嗎？

(7) 愛研究和愛發表的精神 研究和發表雖是二事，然其性質實有並行的關係，因為研究是發表的預備，發表就是研究的結果，教育家的發表為達教育目的的最大工具，因欲達教育的目的，於先即要有達教育目的的言論使造成一種強有力的輿論，然後便容易成為事實了！又教育家的良法美意，恒由研究得來的，以研究所得貢之於世，如其是當的，可以引起人的同意，以為實行的先驅，如其不當的，得一級人的指教，藉以打消，不致貽害於教育，其重要如此！教育家不可不具此精神。

(8) 愛與學生正當交際的精神 愛與學生交際的事，在中國教育界，可說是很少見的。

因此養成冰冷的國民，變態的人生，階級觀念的鞏固，事務上的障礙，個性的抹煞等等弊病。教育家對此弊病，是不能不加以挽救。挽救的方法，莫過於與學生交際，因與學生交際，而對於學生的種種，方能明了，以為施行研究的對象，如此所施行的方法，方免無的放矢的弊。但今之與學生交際的，大多是學生攀援教師，而教師又利用學生，換言之，就是教師為的是飯碗，學生為的為出身，這等的交際，直可謂害盡蒼生的，豈得謂為正當的交際呢？我所說的交際，是以道義相周旋，學問相切磋，品行相勸勉，諸君閱者莫要含混纔好。

上述的八種精神，為教育家至少應具的精神，除此之外，我也不必多苛求了。希望從事教育的人們努力向上！

# 「可婚期」與學年之關係

楊汝覺

本論文欲解決之問題有四：

- (一)「可婚期」在心理學上的意義如何？
- (二)「可婚期」與「生年」之關係如何？
- (三)「可婚期」與學年之關係如何？
- (四)由此可得何種教育上的結論？

## 一

「可婚期」(puberty)是心理學上的一個通行的名詞，乃「青年期」(adulthood)內之一階段，但決非社會上或優生學上所承認之婚姻方面的可婚的年齡。「青年期」一名詞，(在拉丁文爲 (ad)lescere) 乃生長，或成熟之意義，乃表明青年男女由十二歲至二十歲中身體發達之一種時期；而在此時期中青年之生殖能力 (reproductively over) 已備有之時，即稱之爲「可婚期」。可婚期之意義既明，我人可進而研究其

「可婚期」與學年期之關係

與「生年」之關係。

## 一一

可婚期之成熟，男女學生各有不同，即同性學生之中，亦彼此互異。大抵在女生方面，則可婚期將成熟之時期，恒較男生爲早；其已成熟之時期也，亦然。欲作精密之研究，可參考下表：

第一表

依據男生「生年」及「生理年齡」統計其可婚期

| 平 年 均 齡 | (未成熟者)<br>未可婚者 | (將成熟者)<br>將可婚者 | (已成熟者)<br>已可婚者 |
|---------|----------------|----------------|----------------|
| 12, 25  | 81             | 16             | 2              |
| 12, 75  | 69             | 25             | 6              |
| 13, 25  | 55             | 26             | 18             |
| 13, 75  | 41             | 28             | 31             |
| 14, 25  | 26             | 28             | 46             |
| 14, 75  | 16             | 24             | 60             |
| 15, 25  | 9              | 10             | 70             |
| 15, 75  | 5              | 4              | 85             |
| 16, 25  | 2              | 2              | 93             |
| 16, 75  | 1              | 6              | 95             |
| 17, 26  | 6              |                | 98             |
| 17, 75  | 6              |                | 100            |

上表讀法：男生之平均年齡為一二、二五歲者，其未可婚（即未成熟）之人數，為百分之八一；將可婚（即將成熟）之人數，為百分之二六；其已可婚（即已成熟）之人數，為百分之二。其他如此類推。

上表為克倫登氏 (Crabben) 於紐約城之一中等學校，測驗三二五個兒童所得之結果。其測驗方法，不僅以學生之「生年」(Chronological age) 為根據，且以其「生理年齡」(Physiological age) 為基礎。蓋僅以生年，則尚不足確定青年之「可婚期」，必同時輔以生理年齡，視其身體各器官發達之程度如何，始能得可依信之結果為。

由上表可得數事如下：

(一) 在十二歲之男生中，尚有百分之八十未成熟；十四歲時則有百分之二八將成熟，佔較大

之百分率；一七，七五歲則有百分之百（全數）已成熟。

(二) 一三，七五歲至一四，二五歲為未成熟至將成熟之一過渡時期。

(三) 由一二歲至一四，七五歲三年中為男生經過此兩種階段之時。

(四) 故在此三年中之男生，頗有分別教學之必要，而適成新制初級中學成立之最強理由。

今進而研究第二表：

(第二表)

測驗一二四一女生所得之百分率

| (未成熟者) | (將成熟者) | (已成熟者) |
|--------|--------|--------|
| 100,00 | 0,00   | 0,00   |
| 93,75  | 6,25   | 0,00   |
| 00,00  | 0,00   | 0,00   |
| 78,84  | 19,23  | 1,92   |
| 62,06  | 37,93  | 0,00   |
| 58,20  | 23,88  | 17,93  |
| 39,53  | 34,88  | 25,58  |
| 15,15  | 37,87  | 46,96  |
| 15,38  | 38,46  | 46,15  |
| 4,3    | 17,74  | 77,42  |
| 0,00   | 14,54  | 55,45  |
| 1,55   | 7,81   | 90,62  |
| 2,04   | 6,12   | 91,83  |
| 0,00   | 3,17   | 96,83  |
| 0,00   | 0,00   | 100,00 |

| 年  | 均 齡 |
|----|-----|
| 10 | 00  |
| 10 | 5   |
| 11 | 0   |
| 11 | 5   |
| 12 | 0   |
| 12 | 5   |
| 13 | 0   |
| 13 | 5   |
| 14 | 0   |
| 14 | 5   |
| 15 | 0   |
| 15 | 5   |
| 16 | 0   |
| 16 | 5   |
| 17 | 0   |

上表讀法：女生中平均年齡爲一〇歲者，未可婚者佔百分之百；將可婚者，佔百分之零；其已可婚者亦然。其他依此類推。

上表爲保德文氏 (Baldwin B. T.) 所製，讀者可參考氏著「國立教育研究會第十五期年鑑」(Fifteenth Yearbook of the 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Seduction)

由上表可得以下數事：

(一) 在十一歲之女生，有百分之百(全數)皆在未成熟期；一四歲有百分之三八、四六在將成熟期，居較大之百分率；在一七歲時全數皆在已成熟期。

(二) 由一二歲半至一四歲爲由未成熟達到將成熟之過渡時期。

(三) 由十一歲至十四歲四歲間，爲女生經過此兩種階段之時期。

(四) 女生「可婚期」之「變量」(Variability) 大於男生。

(五) 即同年之女生，相互間之「變量」亦較同年之男生相互間之差異爲大。

(六) 十五歲之女生，僅約有百分之五爲未可婚期者。

(七) 女生之可婚期早於男生，

(八) 新制初級中學，亦可適於女生。

由上二表觀之，可知「可婚期」與學生年齡大相關係。女生除成熟期及已成熟期皆較男生爲早，變量較男生爲大外，其餘各情形，皆與男生相同。故知由十二歲至十四歲之男女學生，皆有與其他年齡之兒童，分別教學之必要；對於教學，道德，及社交方面，始能適合其需

要與能力；近世教育家多有提倡創設三年之初級中學者，職是故也。

吾人既知年齡與「可婚期」有如此之關係，今請進而研究「可婚期」與青年學年之關係。

三

教育之有效，在乎能適合於學者心身成熟之程度。而心之成熟，又與身之成熟有平行之關係。是故教育云者，即在適合學者身之成熟之謂也。身之成熟與否，由何而知？曰，由去「可婚期」之遠近而知之。教育與身之成熟適合與否，由何知之？曰，由學者在學年級與其「可婚期」之關係知之。今試進而討論此事。

讀者可讀以下數表：

(第三表)

一九一三年十一月在紐加瑟(N.J.)州柏特生學校(aterson school)統計所得之百分率。

| 年級  | 男 生     |         |         |               |              | 女 生  |      |      |      |      |
|-----|---------|---------|---------|---------------|--------------|------|------|------|------|------|
|     | 未可婚者(一) | 將可婚者(二) | 已可婚者(三) | 將可婚者與未可婚者與(四) | 已可婚者與可婚者與(五) | 同(一) | 同(二) | 同(三) | 同(四) | 同(五) |
| I   | 199     | 6       | 0       | 100           | 0            | 100  | 0    | 0    | 100  | 0    |
| 2   | 99      | 1       | 6       | 100           | 1            | 89   | 1    | 0    | 100  | 1    |
| 3   | 97      | 2       | 1       | 99            | 8            | 86   | 3    | 1    | 99   | 4    |
| 4   | 92      | 5       | 3       | 97            | 8            | 89   | 7    | 4    | 96   | 11   |
| 5   | 81      | 11      | 8       | 92            | 19           | 74   | 15   | 11   | 89   | 26   |
| 6   | 69      | 17      | 14      | 86            | 31           | 58   | 21   | 21   | 14   | 42   |
| 7   | 56      | 22      | 22      | 18            | 44           | 36   | 26   | 33   | 62   | 64   |
| 8   | 55      | 22      | 43      | 57            | 65           | 18   | 25   | 57   | 43   | 82   |
| I   | 22      | 10      | 53      | 44            | 18           | 10   | 19   | 11   | 29   | 90   |
| II  | 12      | 25      | 73      | 21            | 88           | 3    | 10   | 87   | 13   | 81   |
| III | 2       | 8       | 89      | 11            | 97           | 1    | 4    | 96   | 5    | 10   |
| IV  | 1       | 3       | 96      | 4             | 99           | 0    | 1    | 99   | 1    | 10   |

| 男 女 生 | 同    |      |      |      |      |
|-------|------|------|------|------|------|
|       | 同(一) | 同(二) | 同(三) | 同(四) | 同(五) |
| 100   | 0    | 0    | 100  | 0    | 0    |
| 99    | 1    | 0    | 100  | 1    | 1    |
| 97    | 2    | 1    | 99   | 3    | 3    |
| 90    | 9    | 4    | 96   | 10   | 10   |
| 78    | 13   | 9    | 91   | 22   | 22   |
| 64    | 19   | 17   | 83   | 39   | 39   |
| 46    | 24   | 30   | 60   | 54   | 54   |
| 26    | 14   | 60   | 40   | 74   | 74   |
| 17    | 20   | 63   | 37   | 83   | 83   |
| 8     | 12   | 80   | 20   | 92   | 92   |
| 2     | 5    | 93   | 7    | 98   | 98   |
| 0     | 2    | 98   | 2    | 100  | 100  |

上表為按照學生年級統計，曾發表於美洲「教育部報告」(一九一四年由八五頁至八六頁)。

表中男生方面，為克倫登氏所統計，而女生方面則為保德文氏所統計。

上表讀法：小學一年級男生女生及男女生男，皆有百分之百為在未可婚期中。二年級則男生九九，女生八九，男女生九九。中學一年級，(即第九年級)則男生二二，女生一〇，男女生一七。凡其他如此類推。

(第四表)

按照他種重要分類之實數

| 男     | 女    |      | 生 |
|-------|------|------|---|
|       | 未可婚者 | 將可婚者 |   |
| 13320 | 1593 | 1708 |   |
| 163   | 121  | 1272 |   |
| 13483 | 1714 | 2080 |   |
| 12290 | 833  | 620  |   |
| 1153  | 706  | 1564 |   |
| 40    | 75   | 896  |   |

「可婚期」與學年之關係

上表讀法：由小學一年級至八年級中，未可婚者，男生有七〇五八，女生有六二〇七人，男女生有一三三二〇人。由中學一年至四年，男生有一二一人，女生有四二人，男女生有一六三人。其他如此類推。

(第五表)

按照他種重要分類之百分率

| 年級    | 男    |      |      | 女    |      |      |
|-------|------|------|------|------|------|------|
|       | 未可婚者 | 將可婚者 | 已可婚者 | 未可婚者 | 將可婚者 | 已可婚者 |
| I-8   | 7058 | 665  | 688  | 6207 | 828  | 1020 |
| I-IV  | 121  | 125  | 629  | 42   | 96   | 743  |
| I-I   | 7174 | 790  | 1317 | 6309 | 924  | 1763 |
| I-6   | 6404 | 363  | 254  | 5886 | 470  | 366  |
| 7-I   | 738  | 381  | 665  | 415  | 325  | 899  |
| II-IV | 32   | 46   | 398  | 8    | 29   | 498  |

| 年級    | 男生    |       |       | 女生    |       |       | 男女生   |       |       |
|-------|-------|-------|-------|-------|-------|-------|-------|-------|-------|
|       | 未可婚者  | 將可婚者  | 已可婚者  | 未可婚者  | 將可婚者  | 已可婚者  | 未可婚者  | 將可婚者  | 已可婚者  |
| I-8   | 98,3  | 84,1  | 52,3  | 99,4  | 89,6  | 51,8  | 95,9  | 86,9  | 55,4  |
| I-IV  | 1,7   | 15,9  | 47,7  | 0,6   | 16,4  | 42,2  | 1,1   | 13,1  | 44,6  |
| I-IV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I-6   | 89,4  | 45,9  | 19,1  | 93,4  | 50,9  | 20,7  | 91,2  | 48,8  | 20,1  |
| 7-6   | 10,1  | 4,2   | 50,7  | 6,5   | 45,9  | 51,0  | 8,6   | 46,6  | 50,8  |
| II-IV | 00,5  | 5,9   | 30,2  | 0,1   | 3,2   | 28,3  | 0,2   | 4,6   | 29,1  |

上表讀法：由小學第一年至第八年中，未可婚者男生有百分之九八、九。在中學第一年至第四年

（即第九年至十二年中）男生有一、七，女生有一、六，男女生有一、一。其他如此類推。

（第六表）

按照各種分類所得之百分率

| 年級    | 男生   |      |      | 女生   |      |      | 男女生  |      |      |
|-------|------|------|------|------|------|------|------|------|------|
|       | 未可婚者 | 將可婚者 | 已可婚者 | 未可婚者 | 將可婚者 | 已可婚者 | 未可婚者 | 將可婚者 | 已可婚者 |
| I-8   | 83,9 | 7,9  | 8,2  | 77,2 | 10,2 | 12,6 | 86,1 | 9,6  | 10,3 |
| I-IV  | 13,8 | 14,3 | 71,9 | 4,8  | 10,9 | 84,8 | 9,3  | 12,6 | 78,1 |
| I-6   | 91,2 | 5,2  | 3,6  | 87,5 | 7,0  | 5,5  | 89,4 | 6,1  | 4,5  |
| 7-1   | 41,4 | 41,3 | 37,3 | 25,3 | 19,4 | 54,9 | 33,7 | 20,6 | 45,7 |
| II-IV | 6,7  | 9,7  | 85,9 | 1,5  | 5,4  | 95,1 | 4,0  | 7,4  | 88,6 |



上表讀法：由小學一年至八年中，未可婚者，男女生有百分之八三·九，女生有七七·二，男女生有八〇·一。由中學一年至四年中，男生有百分之一三·八，女生有四·八，男女生有九·三。其他如此類推。

由以上數表，可得下列事實之推論：

(一)未成熟學生(即未可婚者)，將成熟學生(即將可婚者)，及已成熟學生(即已可婚者)在學校系統中，可任何年級中大抵俱可以發現。且未成熟學生比例漸減之時，即將成熟學生比例漸增之時。

(二)應特別注意者，即男生第七年級中之未成熟與已成熟之比例，為「五六比二三」，而在第九年級則適成倒數為「二二比五七」。女生第六年級未成熟與已成熟之比例為「一五八比二二」，而在第八年級則倒為「一八：五七」由此更可

推論下列二事：(參看第二表)

(a)女生成熟期較早於男生

(b)由第六七年級至九年級為學生成熟之過渡時代。

(三)在未成熟之男女生中，除百分之一以外，其餘俱在小學校(即由第一年至第八年)。(讀者可參看第五表)。

(四)在將成熟之男生中，六分之五以上(即百分之八四二)之人數，皆在一年至八年之小學校。

女生中約十分九(即百分之八九·六)之人數在小學校。

男女學生中七分之六以上(即百分之六·九)之人數在小學校。

將成熟之男女學生之最大百分率(約百分之二一)在第七年級。

約百分之六之男生約百分之三之女生，約百分之五之男女生，皆在中學第二年至第四（適合中制高中三年）。

將成熟之男女生由第一年至第六年，（即新制初高小學）之百分率，（即百分之四八、八）與由第七年至第九年（即新制初級中學三年）之百分率，（即百分之四六、六）幾乎相等。（以上參看第五表）

將成熟之男生，其在第六級之人數（六四一四以內），較全中學四年之總數（一二二人）猶多。

成熟之女生，其在第五級之人數（四七〇以內），較其中學四年之總數（九六八）猶多。

將成熟之男女學生，其在第五年級者（八三三人），較全中學四年之總數（一二二人）猶多。

（以上參看第四表）

（註）中學四年，即由第九年至第十二年之四年。

（五）在已成熟之男生中，過半數仍在小學校（即由第一年至八年）。女生中過半數亦仍在小學校，男生中過半數仍在小學校，而小半數則在中學。

無論男或女之已成熟者，大半在第六第七及至九年四年中，而尚不及其全數三分之一則在中學第二年至第四年。（即新制高中三年）。

成熟之男女學生之最大數（百分之五五、四）在第八年。

在第一年至第六年之新制小學中，已成熟之男女生，僅有新制高中三年中之三分之一、二。（以上參看第五表。）

（六）在第一年至第八年之小學，男生中有百分

之八四爲未成熟者，其八爲將成熟者，又其八爲已成熟者。

女生中則有百分之七七爲未成熟者，其一〇爲將成熟者，其一三爲已成熟者。

男女生中則有百分之八〇爲未成熟者，其一〇爲將成熟者，又其一〇爲已成熟者。

(以上參看第六表)

(七)在由第九年至第十二年之中學，男生中有百分之一四爲未成熟者。又其一四爲將成熟者，而其七二爲已成熟者。

女生中有百分之五爲未成熟者，其一一爲將成熟者，而其八四爲已成熟者。

男女生中有百分之九爲未成熟者，其一二三爲將成熟者，其七八爲已成熟者。

(以上參看第六表)

(八)在第一年至第六年之小學(即新制初級小

學)，男生中有百分之九一爲未成熟者，其五爲將成熟者，其四爲已成熟者。

女生中有百分八八爲未成熟者，其六爲將成熟者，其五爲已成熟者。

(以上參看第六表)

(九)在第七年至第九年三學年中(即新制初級中學三年)，男生中爲百分之四一爲未成熟者，其一一爲將成熟者，其三七爲已成熟者。

女生中有百分之二五爲未成熟者，其二〇爲將成熟者，其四六爲已成熟者。

男女生中有百分之三四爲未成熟者，其二〇爲將成熟者，其四六爲已成熟者。

(以上亦參看第六表)

(十)在第十年至十二年之中學內(即新制高級中等三年)，男生中有百分之七爲未成熟者，

其一〇爲將成熟者，其八四爲已成熟者。

女生中有百分之二爲未成熟者，其五爲將成熟者，其九三爲已成熟者。

男女生中，有百分之四爲未成熟者，其七爲將成熟者，其八九爲已成熟者。

#### 四

前三章中有將青年之「可婚期」(即成婚期)與青年之「生年」及「學年」之關係，既已詳細言之，並同時已得若干之結論矣；今更進而討論本論文中之第四問題，即由上方所說。可得若何之教育的結論。

現今學校教育，恒有四種問題急得解決，或雖已有解，尙欲急知其在教育學理上所根據之理由，此四種問題者：(一)曰身體之成熟，與學級年齡有無關係，若有關係，則相關之程度如何？(二)男女教學上，有無差異？若有之，則如何？(三)曰新制中學之成立，是根據何

種教育學理？有何必要？(四)曰新制中小學校學生之學習能力之差異如何？著者即本此四問題以求解答者也。

(一)身體之成熟與學級年齡之關係 由上數表中，可發現一種普遍的現象，即除將成熟之男女生，有約相等之兩部份，一在新制小學，而一在初級中學之一種特別現象外(參看上章結論一)，成熟期之程度，常與學年遞增，且未成熟學生之比例漸減之時，即將成熟或已成熟學生之比例漸增之時。(參看同上結論)

故由此可得以下之結論：

身。體。之。成。熟。與。學。級。年。齡。有。積。極。的。平。行。的。關。係。

(二)男女教學上之差異——女生之可婚期，早於男生，且其變量大於男生。(參看第二章結論(四)(五)(六))然身體之成熟，必與學習之能力

有關。故知在此時期之女生，其學習能力必較男生發達爲早，其變量必較男生爲大。故教學法施之於女生者，宜更爲注意，如是始能適應其各個男生之個性與能力也。故得如下之結論：

女生之教學，其性質及方法均宜較男子複雜，如是始能適合於其各個之個性。

（此爲教學法上之一原理，俟相當之機會，又別論之。）

（三）新制初級中學成立之理由——由第六年至第九年之間，爲學生自未成熟至已成熟之過度時代。（參看上章結論二）又十一歲至一四歲，七五歲之間，爲男女生渡過兩種成熟階段之時期。（參看第一章之結論）故知在此時期之學生，其身體之發達與學習能力之發達皆甚劇烈。欲於管理上，訓育上，養護上，教學上之便

利起見，甚有單獨設立之必要。故得結論如

下：

爲適應兒童身心之發達程度及教育之利便，初級中學有單獨設立之必要。

（四）中小學校學生學習才能之差異

1、新制小學，男女學生有百分之八九爲未成熟者，百分之六爲將成熟者，百分之五爲已成熟者。（參看上章結論八）故得知小學內之學生，當有百分之八九爲「中等生」。百分之一二爲「天才生」。

2、初級中學之男女學生，有百分之四六爲已成熟學生，百分之三四爲未成熟學生，百分之二〇爲將成熟學生。（參看上章結論九）故知初級中學內之學生，當有百分之四六爲「天才生」。百分之五四爲「中等生」。

3、高級中學之男女學生，有百分之八九

為已成熟學生，百分之四為未成熟學生，百分之七為將成熟學生。（參看上章結論十）故知高中內之學生。常有百分之八九為「中等生」百分之十一為「遲鈍生」。

今列表於後，為本節之結論。

中小學校學生與學習能力之差異（百分率）

|    | 天才生 | 中等生 | 遲鈍生 |
|----|-----|-----|-----|
| 小學 | 11  | 89  |     |
| 初中 | 46  | 54  |     |
| 高中 |     | 89  | 11  |

（註一）「中等生」係指大多數之學生。

### 文學的界說及其組成之原素

此文係劉君在本會年假間臨時講

演會上之講演詞，今特於此發表。

「天才生」係指學生之生理的成熟程度超過中等生者。

「遲鈍生」係指學生之生理的成熟不及中等生者。

（註二）生理的成熟，與心理的成熟，為積極的相關，前文已略言之。

（註三）按統計學原理，中等性質之人數，恒為大多數。反是。則為優等性質，或劣等性質者。

本論文係著者參考美人英格里氏 (Ingis) 所著之「中等教育原理」(The Principles of Secondary Education) 一書中(第一章)之統計表而加以個人之推斷。——作者附記。

(完)

劉鉄菴

## ——記者附記

今天所要講的題目是『文學的界說及其組成之原素』。這題含得有兩層意義：（一）什麼是文學？（二）組成文學的原素是些什麼？現在先說第一問題。

但在對於『什麼是文學』這問題未加解說之先我們還要注意下面兩件事情：

（一）就中國文學史上看來，歷來一般文人對於文學這件東西無確定的名詞而泛用意極廣泛的諸字爲之稱號。

中國最初用來包舉一切典籍的最廣泛的名詞是個『文』字，後來又用『文章』二字，也有間或用『文字』二字的。『文學』二字雖是中國古書上就有的，但是用來做詩歌小說戲劇一類的情文的概括的固定名稱，是西學傳入後纔有的。這些字或先後被人用爲作物的名稱，或是

用時被人混用，其意義的範圍縱或廣狹不同，但是這些字原來的意義都不作作物的名稱解的。『文』字原來的意義據說文上說，『文，造畫也，象交文，』這是說物之相交雜者爲文。易繫辭。『仰以觀於天文』，這是以日月星辰爲文。又『觀鳥獸之文』，這是以羽毛形色爲文。又『物相雜謂之文』，這也是說物之相交雜者爲文，當爲許說所本。以上諸語對於『文』字的解釋和應用，都不出紋采形色的範圍，大概一切有紋采形色交相錯雜之物都謂之文；這是『文』字的本意。許氏說文叙，『依類象形，故謂之文』。這是以象形指事字爲文。大概造字的人依據了天地日月山川草木一切有紋采形色交相錯雜之物造了象形指事一類的字，因此就謂象形指事字爲文；這當是文字的引伸義。論語『行有餘力，則以學文』。這是以詩書六藝爲文。

大概記載事物用文字，因謂一切用文字記載之典籍爲文；這亦當是文字的引伸義。合上諸義觀之，文的本義當爲紋采，後來引伸爲象形指事字之稱，再引伸爲文典籍之稱。因爲本字借爲他用，故文采之文又加多作彩。但經典亦多用文而不用彩，如「文之以禮樂」之類是。文章二字見於古書者甚多，但亦不作作物之名稱解。論語「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朱註云：「文章，德之見乎外者」又。「煥乎其文章」，朱註云：「文章，禮樂法度也」。攷工記：「畫繪之事，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是以文章爲文彩。漢書「文章則司馬遷，相如」。以文章爲作物之稱大概自漢以後纔有。單就「章」字的意義說，章从音从十（十，數之終也）。是樂終的意思。章太炎說：「以作樂有闋，施之筆札，謂之章」。大概「文章」二字連

用，最初還是文采的意思，後引伸爲禮樂之殊稱，再引伸爲作物之稱。因爲本字借作他用，故作爲一切文采之稱的文章二字又加多作彩彰。文字二字，許氏說文序云：「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寢多也」。『文字』乃係一個一個的字的專名，原不必再用爲作物之稱。『文學』二字，舊時有兩種意義：論語「文學子游，子夏。」邢昺疏，「若文章博學，則有子游，子夏。」。這是以文學作文章博學解，是一種意義。漢時令郡國舉賢良文學，而郡國皆置文學。按文學卽博士助教之任，這是以文學作官名，又是一種意義。現在以文學爲一切每文之專稱，又另是一種意義了。

以上所說諸字除「文學」二字爲近來的固定



名詞外，其餘從諸字來都是泛用。現在雖然有了固定的名詞文學二字，但是因應用上的便利起見，「文」和「文章」諸字，隨時都還應用着。不過「文學」二字的範圍較狹，「文」，「文章」諸字的意義較為廣泛罷了。此外六朝時還有文筆之分，到後面再說。

(二) 在中國文學史上，一般文人對於文學的觀念各派不同，均無明確的解釋。現在略分三項說明如下。

一、古人對於詩的解釋。詩雖然是文學中的一部分，但是廣義的詩可以包括着一切文學而言的。在中國文學史上雖然沒有把詩的界說擴大為一切文學的界說，但是詩為一切文學的中心，歷來一般文人對於文學的觀念惟於詩為衍之，故特列一項說明。

《詩序》云：『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為志，

文學的界說及其組成之原素

發言為詩。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這段話把詩的定義明白說出來，說詩是志之所之，在心為志，發言為詩。志是什麼，我們無須到別處覓解釋，緊接着『情動於中』這一句就是志字的註腳。蓋情有所感則必動，動則必有所向，是以謂之志。廣泛點說，詩是『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若窮其類以言之，則其他的文學作品小說，故事，傳說之類亦不外是『情動於中，而形於言』。故《詩序》所言詩之界說，亦可為一切文學的界說。可惜後來的文人不能本於詩之義以論一切文學，推一切文學以合於詩之義；是以五千年文學惟詩為盛，其他半多似是而非，去文學之旨遠矣。至其末流，則詩亦漸失其旨，求其合於《詩序》所謂『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者

又少了。詩序這段話所謂『嗟嘆之』，『永歌之』，便含得有音樂的成分；『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便含得有跳舞的成分。蓋情動於中，不惟其形於言，而且嗟歎永歌，手舞足蹈也。此爲古

大致相同。中國古來文人的文學觀念當以詩之解釋爲不誤，故首論及之。

時藝術多元之証。但詩必須有音樂的成分，有『一唱三嘆』令人『手舞足蹈』的功效。乏此功效者即非好詩。後世之詩，寢失古義。今之無韻詩，便去之愈遠了。古來解釋詩之音義者，當以詩序此數言爲最善。此外古人解釋詩字話尙多。虞書上說：『詩言志，歌永言』。此與詩序說同。文心雕龍明詩篇云：『詩者持也，持人情性』。此以鼻韻字釋詩。鍾嶸詩品序云：『氣之動物，物之感人，故搖蕩性情，形諸舞詠；照燭三才，輝靡萬有。靈祇待之以致嚮，幽微藉之以昭告。動天地感鬼神，莫近於詩』。此亦言詩是表情之物。上面這些話解釋詩的意義

二、選學家的文學觀念 梁昭明太子蕭

統選錄秦漢三國以下各朝之詩文凡六十卷，名曰文選，唐朝顯慶中，本善受了曹憲文選之學，爲之作註。到開元六年，呂延祚復集呂延濟，劉良，張詵，呂白，李周翰五人共爲之註，進於朝，世稱五臣註。當時註家如此之多，可見當時選學之盛了。後來凡是學六朝駢體文的人，都是以文選爲宗，因此就名爲選學家。這一派的文人，其文學觀念是和古文家大不相同的。昭明太子在他的文選序上說：

若夫姬公之籍，孔父之書，與日月俱懸，鬼神爭奧；孝敬之準式，人倫之師友；豈可重以芟夷，加之剪裁？老莊之作，管孟之流，蓋以立意爲宗，不以能文爲本；今之所撰，

又以略諸。……至於記事之史，繫年之書，所以褒貶是非，紀別異同，方之篇翰，亦已不同。若其讚論之綜緝辭采，序述之錯比文華，事出於沈思，義歸乎翰藻，故與夫篇什，雜而集之。

他雖然沒有把「文」字的精密的界說定了出來，但是文所包括的作物他是定出來了的。在這段話裏，除用尊經的觀念把經推出所選範圍去外，其餘諸子老，莊，管，孟之流，說他是「以立意爲宗，不以能文爲本」，不當在文之範圍內。而記事之史，繫年之書，說他是「所以褒貶是非，紀別異同」，也不當在文之範圍內。所以經，史，子都是被昭明推出所謂文以外去的；而所選都是詩賦雜文之類。惟史中「讚論之綜緝辭采，序述之錯比文華」者亦入選，是其例外。昭明的這種說法，於文所包括的作物，

限制較狹；與近世所謂純文學的意義亦有幾分相近。而且就把他的這段話看來，似乎「文」是有獨立的生命，而非他種學術傳播的工具。這是古文家所未曾夢到，也是後來的選學家所未曾覺到的。

後來阮元由昭明的文選序裏摘出「沈思翰藻」四字來，謂必須「沈思翰藻」始可爲「文」。並附會孔子易「文」言一篇的文字，謂此篇「奇偶相生，音韻相和，如青白之成文，如咸韻之和節，孔子名曰文，此千古文章之祖也」。此但以形式論之，頗與昭明之旨不合。阮氏又說：

自唐宋韓歐諸大文家以奇偶相生之文爲八代之衰而矯之，于是昭明所不選者，反皆爲諸家所取。故其所著者，非經即子，非子即史，求其合於昭明序所謂文者鮮矣。

他以經史子之作非文，是和昭明之說同的。

但亦只就形式方面說，非所以論其性質也。他又說：『四書排偶之文，其上乃接唐宋四六爲

一脈，爲文之正統』。以八股爲文之正統，這不免近於怪誕了。況且四書排偶之文，已入經學之範圍，命之曰文，已自相矛盾了。此外又牽引文筆之說以成之，謂有韻者爲文，無韻者爲筆。果若所言，則駢散諸體，一切是筆非文。

不但八股非文，即昭明所選無韻的一大部分都非文了。這豈不是又反覆自陷嗎？大概元氏的意思是要以駢文爲文，以古文爲非文，而對於古文学家深有排擠之意。因爲要自圓其說，所以就不免有自相矛盾之處。他是乾隆時進士，經過了嘉慶，到了道光時，官至體仁閣大學士。這時代桐城古文之勢正盛，他的這種主張，許是當時的一種反動。他所舉的『沈思翰藻』四字，是不足以說明文學的意義的。此四字在昭明

亦不過是一時偶爾旁及之言，若據以爲文之界說就錯了。

最近和元元抱同一主張的還有一個劉師培。

文心雕龍總術篇云：『今之常言，有文有筆；以爲有韻者文也，無韻者筆也』。劉氏根據這幾句話，並參以阮氏文筆對，微引各書，謂『古文筆，猶今人所云詩文』。又說，『偶語韻詞謂之文，凡非偶語韻詞概謂之筆。蓋文以韻詞爲主，無韻而偶亦得稱文。』金樓所詮，至爲昭晰。按梁元帝金樓子立言篇云：『今之門徒，博祖而受，通聖人之經者謂之儒。屈原，宋玉，枚乘，長卿之徒，止於辭賦，則謂之文。今之儒，博窮子史，但能識其事，不能通其理者，謂之學。至如不便爲詩如閻纂，善爲章奏如柏松，若是之流泛謂之筆。吟詠風

謠，流連哀思者，謂之文』。文筆爲詩，文之過稱，六朝時本有此等用法。但此亦不過一時之殊名，不可遂據爲萬世之常則，且金樓只以辭賦合吟詠風謠流連哀思者爲文，其他不便爲詩及率爲章奏者泛謂之筆。未嘗謂無韻而偶亦得稱文。若謂無韻而偶亦得稱文，則六朝章奏之類亦多無韻而偶，通謂之文可也，何必再有文筆之分耶？劉氏之說，其失仍與元氏同。原來阮劉兩先生，他們都是選學家，都只承認駢文爲文，而以古文爲非文。但是他們總不肯明白的將這種話說出來，偏要從歷史上去覓些不能自圓其說根據來以成其說，故有同一之失。

以上三家的說法，昭明只模糊的畫出文的領域來，而不說文是什麼。阮劉兩家雖然提出文字來加以解釋，但是只在有韻無韻，所偶與

文學的界說及其組成之原素

不偶的形式上斷斷致辨，究竟文的本質是什麼，並未說及，所以選學家的文學觀念是不大可靠的。

三、古文家的文學觀念 六朝時，文章以駢儷爲尚。隨書之際，遺風未改。至韓愈出，追復三代之舊，乃有古文之名；以其對於駢儷文而言，故沿用爲散體文之稱。這派文家的文學觀念，與選學家又大不同了。大概都是以文爲載道之器。韓愈答尉遲生書說：「愈所能言者，皆古之道」。 答季秀才書說：「愈之所志於古者，不惟其辭之好，好其道焉耳。讀吾子之辭，而得其所用心，將復有深於是者，與吾子樂之，况其外之文乎？」又歐陽生哀辭後說：「愈之爲古文，豈獨取其句讀不類於今者耶？思古人而不得見，學古道則欲兼通其辭；通其辭者，本志乎古之道也。古之道不苟

譽毀於人』。這些話都含有文以載道的意思在內。到他的門人李漢作昌黎集序，就明白的將『文者貫道之器』的話說出來。柳子厚答韋中立論師道書也說過『文者以明道』的話。到宋朝蘇十瞻祭歐陽公夫人文通歐陽公語云：『我所爲文，必與道俱』。周子通書亦云：『文所以載道也』。這派的說法，一直到了清朝的桐城派都未曾稍變。方望溪、姜實英等論行身祈嚮云：『學行繼程朱之後，文章介韓歐之間』。方氏論文嚴於義法，有『非闢道翼教，有關人倫風化不苟作』之戒。可見他們的旨趣了。大概古文家隨時都有闢道翼教欲代聖賢立言之趨向，所以他們的作物正如阮氏所說『非經即子，非子即史』。雖間有言情之什，終非其所尚。

以上的三項說法，第一項說詩是言情的，

於詩之定義，庶乎相近。但是只是對詩的方面這樣說，未能把他引伸應用到一切寫情的作上面，爲一概括的說明。後來無病呻吟之作漸多，雖詩亦漸失其義。第二項選學家的說法，知道文不是傳道的工具，與經子史不同，是其獨到之點。但是惑於聲韻奇偶之形式，不能得到文學的真實的本質的所在，只以競逐詞華爲能事，是其大失。第三項古文家的說法，『文者載道之器』，已入經，子，史，的範圍，是不可以文學的意義去繩束他的了。

選學家和古文家都各抱有一種入主出奴的態度。選學家所守的是駢文，所以他們就說『沈思翰藻』者爲文。古文家所守的是經子史，所以他們就以文爲貫道之器，二者均非文學之本旨。

此外章太炎用了『文學』二字，下給他一個

定義說；

以有文字著於竹帛，故謂之文；論其法式，謂之文學。

有文字著於竹帛的就叫做文，這『文』字的意思未免太廣泛了。至於論文的法式的，乃文法學

## 歷史的唯物論和唯心論

此文爲楚君在本會年假間臨時講演會上之演說詞今特於此發表——

——記者附記

(一)名詞釋義

今天我來講演歷史的唯物論和唯心論。這個題目。在初我的題目本是唯物史與精神史觀。後來想一想，精神史觀這個名詞，在外國雖已有人著專書論過，(如美國芝加哥大學教授麥素 (mathews) 著 The Spiritual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一九一六年出版) 但在中國還沒有

修詞學之類，不是得文學了。『文學』是以二字爲一義，不可分開來講。章氏太炎概把他作爲『文的學』來解釋，故有此讀。這是與文學的真實義意不相干的。

(未完)

楚圖南

人用過。胡漢民先生在他的唯物史觀批評之批評一文裏，亦祇稱之爲歷史的精神的解釋。所以我怕恐大家對於這個名詞，不曾習慣，纔改爲現在這個題目。

在這個題目之下，我們所要研究的，就是，(1)甚麼叫做歷史的唯物論與唯心論，(2)歷史家研究歷史應當採取甚麼態度；從唯物論呢，從唯心論呢，抑二說並取呢？(3)假使二說並取，是不是二者的程度或分量相同。抑以歷史的演進人智的進化而有主從的不同？輕重

的不同？這都是我們現在所要說的。

爲幫助我們明瞭歷史的唯物論與唯心論這個名詞起見，我先說一個小小的比喻。假使我們將全人類的歷史，當作一個人的歷史。這個人活到如今，從他有意識能記憶得到的年代算起，已經有六七千歲了。在這長時期間，這位老人經過了若干的興衰成敗，受盡了若干的喜怒哀樂，看够了若干的盈虛消息，總之，凡人類所經驗過的，他都經驗過了。現在我們覺得這個老人的可敬可貴，他一生的行爲，他一生的遭遇，有可以爲後人法的。有可以爲後人戒的。我們想爲他老人家作一傳記，傳之後人。傳這位老人家多年所積蓄得的經驗不致喪失以盡。但這篇傳記，並不是如同現在的人作壽序一樣，一味的誇張附會，替他瞎吹。乃是要忠實實的將他一生所經過的事實，與其行爲思想

之變化之關節，擇其於後人大影響者，很客觀的很科學的寫出。這樣我們的問題來了。我們要出這篇很有價值的傳記，我們不能不很精確的來很審慎研究這位老人家一生之所經歷。看他的生命的過程中爲甚麼要有這樣的變化。這樣變化的後來的影響又是怎樣。是不是他住的地方之太舒服與否，纔使他長進或墮落。是不是他的處境的順逆纔影響於他的生活苦悶與辛樂。……總之他的生活的變化，是不是純是受着物質的環境的影響。這樣以物質的環境作根據，去研究他的歷史，我們稱之爲歷史的唯物論。即普通所稱爲唯物史觀者是。

但又另有一派作傳記的人。其觀點却不如此。他最先就來研究這個人的心性怎樣，行爲思想怎樣，對於生命的努力究竟怎樣。到了中間這個人發生甚麼思想，思想有了怎樣變化。



因此悟出這個人的生活，所以會如此如此的變化。這樣完全根據於這個人的精神的情狀，去研究去敘說這個人的歷史。這就叫做精神史觀。普通又稱爲歷史的唯心論。

## (二) 唯物史觀

名詞之意義既明，現在我們進而說唯物史觀。唯物史觀；有廣狹二義。廣義的唯物史觀，即根據於自然的環境，去解脫歷史。這就是真正的唯物史觀。狹義的唯物史觀，則祇根據於經濟的元素，去說明歷史現象。這種學說，在初本亦稱爲唯物史觀。後以其容易與前者相混，所以到了美國的蘇利格曼，(E. R. Seligman) 纔直截了當的將他改稱爲經濟史觀。現在我們在書報雜誌上所常見的關於唯物史觀的學說，其實就是說的這個經濟史觀了。

廣義的唯物史觀，即以自然現象如日光，

空氣，山脈，水道，土地等去解說歷史。自十八世紀以來，地學發達；即有好多的學者，盛倡此說。最近如 H. J. Worth 作文明與氣候，(Civilization and climate) 即力言氣候與文明有關係。而 James Fairgrieve 作地理與世界實力 (Geography and The world power) 在第一章的開首一篇即大書特書的寫着地理征服歷史。他說：

「凡地面上的無論何項事情，必與地理情狀有關。我們研究這樣關係，即可歸納得許多的原因與結果。由此類推我們即可知道某種地理情狀之有無，對於當地人類發生甚麼影響」。 (原書八頁——九頁)

因此他又列舉了許多日光，熱，和空氣，與人類必然的關係。他又依據沙漠地理的情況，來

解釋埃及文明。以草原平野來解釋巴比倫和亞述的文明。以交通和海港來解釋巴勒斯坦眺尼基和希臘與迦太基的文明。又以海陸和高原低原的比較來解釋羅馬文明。不惟如此，他又以沙原說明模罕默得的宗教。以平原來說明侵入種族。(invading tribes) 此外如說明西班牙，德國，法國，俄國，英吉利，荷蘭，印度諸國狀況，亦無不是根據於自然現象。總而言之，在廣義唯物史觀者的眼光中，好像過去的各種不同色調的歷史的事實，都不過是各種不同的地理狀況所產生的結果罷了。

### 我國淮南子墜形訓稱

「是故堅土人剛，弱土人肥，墮土人大，河土人細，息土人美，耗土人醜。」

……食穀者智慧而夭。」

又稱：

「平土之人慧。……東方川谷之所注，其人長大早知而不壽。……南方陽氣之所釋，其人：……早壯而夭。……北方幽晦不明，……其人蠢愚禽獸而壽。……中央四達，風氣之所通，……其人慧堅而好治。……」

以地理情狀說明人性，這也是一種唯物史觀。最近北京師大教授白眉初先生，新出版的地理哲學，謂人類的體質氣質都是由於地理力——自然力——之涵養而成。他又列舉了很多很多的例。其中雖不無地理學者誇大之言，但這種說法，我們仍可將他歸入唯物史觀一類。

唯物史觀，亦不免有作過甚之主張者。如龍波梭 (Lombroso) 謂在石灰石地層的地方，常易發生革命。翁特支 (von Reuschke) 謂瑞士因有火山，遂缺乏詩歌藝術的發展。反是如

德國山脉不必甚高，故詩人與藝術天才輩出。孟松（Masson）謂魚狗教人捕魚，蜘蛛使人紡織，一種蜂教人造紙，粘魚則教人淘土。而美國之桑泊女士（Miss Sample）甚至謂美國移民，因為厭聞鄰舍的犬吠，纔向西向移殖。這種說法，真未免近於說荒話了。固然人類自無始之始以來，即在自然的環境中生活。自然的環境，對於人類，有很大的影響。這是無可否認的。但如桑泊女士諸人所言，實在是超乎自然環境，對於人類影響的範圍以外。似有點近於謬妄了。怎能令人相信呢？

次於唯物史觀的即經濟史觀。在最早的社會主義者，如聖西門蒲魯東等，已經承認經濟情況對於政治的影響。但到了馬克斯，纔努力的說明人類歷史的動的原因。以爲人類因社會的生產力而定社會經濟的關係。以經濟的關係

爲基礎，而定法律上政治上甚至倫理上的一切關係。及左右社會各個人的思想感情和意見。社會的一切結構的變化，都是屬於經濟過程的自然變化。以這種眼光去解釋歷史如中世紀的手工業，形成中世紀的封建制度。十八世紀的工業革命，遂形成現代社會。十九世紀的各國革命，亦是經濟勢力造成的。因此遂成立了他的經濟一元論的歷史觀。不僅如此，馬克斯亦承認人類的精神情況亦在在受經濟情狀的影響。他在他的經濟學批評一書裏還得到這樣的一個結論：

「不是人的意識！決定人的生活，乃是人的生活決定人的意識。」

這樣簡直是承認經濟勢力爲萬能力了。後來他的這種主張經他的好友恩格斯（Engels）爲之修正，爲之辯護說：

「馬克斯和他自己，從來沒有有意的去把一切的元素都除掉而祇注意經濟元素的絕對重要。經濟行為不祇是物質行為，並且是人類的行為。人類是一個經濟動物。不祇是用他的兩手，並且還用他的兩腦。：：社會組織的眞眞形式，是常以政治的。法律的，哲學的學說和觀念而定」。(經濟史觀陳石字譯本六二頁)

這麼一修正，真如同蘇利格曼所說的一樣「好像馬克斯的經濟觀的全部的學說，都是已經被推翻的樣子」了，但後之祖述馬克斯學說者，並不是同恩格里這樣的和平。並且於馬克斯學說還很有變本加厲的趨勢。你看現在中國極信仰馬克斯主義的陳獨秀先生，他最近爲科學與人生觀一書作序他也是說：

「我們相信只有客觀的物質的原因，可以變動社會，可以解釋歷史，可以支配人生觀。這便是唯物的歷史觀」。(科學與人生觀十一頁)

後來他又與胡適之先生爭辯說：

「唯物史觀的哲學者，也並不重視思想文化宗教道德教育等心的現象之存在，惟祇承認他們都是經濟的基礎上面之建築物而非基礎之本身」。(同書三七頁)

他又畫一個以爲唯物史觀者的主張是：



之一元論，而非：

經濟  
宗教  
思想  
政治  
道德  
文化  
教育  
之多元論。

總之經濟史觀者始終認定經濟元素爲支配人類之唯一的，絕對的，基本的原因。研究歷史的人，不以這種觀點去解說歷史，那就要大錯。究竟這種說法是否過於武斷，是否有所偏蔽，我們且暫時擱下，留到下面又來討論。

### (三) 歷史的唯心論

與唯物史觀相對的，就是歷史的唯心論。歷史的唯心論，亦有廣狹二義。廣義的歷史

唯心論，以神意支配人類的行爲，改變人類的歷史。人類社會的興衰成敗，人類所感受的憂喜哀樂，都是超自然的一種全智全能的神力爲之默默主宰。這種主張，尤以在中世紀時最爲興盛。其較著者如奧古斯坦，(Augustine) 以神意詮釋歷史，作神會。(City of God) 與撒旦的社會。(City of Satan) 在這兩本書裏，奧氏歷舉歷史事實以證，凡從神意者皆得善果。凡違反上帝者皆受譴罰。因此人類的全部歷史在他的眼光中看來，都不過充滿了神聖的罰惡的材料。此外就甚麼也沒有了。

到了奧氏的弟子阿羅西氏 (Orsius) 更利害了。他甚至假借神意利用神來攻擊當時他心目中所謂的異端。他曾作了七大卷書。叫做 *Seven Books of History directed Against the Pagans* 書中歷舉自有人類以來，所有的天災，

如風雹，雷電，水火，地震，以及人為的戰爭，屠殺社會，敗亂等等，以為這都是上帝譴責人類，——尤其是所謂異端者，——的表現。（參觀 *Teaching of new History* 北大翻印本一七頁）故人類同歷史，實是上帝責罰人類的歷史。人力是無能為力的。研究歷史的人，貴得懂得神意。從歷史裏面將神意的表現看得明明白白，然後恭恭敬敬的寫下來，傳之後人，以資鑑戒。這樣廣義的歷史的唯心論，我們普通又稱之為宗教的歷史觀。

直到中世紀末年，宗教的歷史觀仍極得勢。新舊教之爭，兩方面各列舉歷史的事實，各詮釋神意之所在，以相非難。馬丁路得的無徒作 *The Magdaburg Centurie* 詆譭羅馬舊教之流入旁門外道。反之天主教之伯爾氏，（*Cardinal Bar nius*）亦引古證今，廣搜事實以證明羅

馬教之為正統，及反叛神意者——新教——之必滅。

這麼一來，各執一詞，究竟歷史是西麼東西，研究歷史應持甚麼態度，越發使人無所適從，越發滋人疑慮，於是激起許多學者對於歷史的忠實的研究，發現了多少極有價值的歷史觀，故宗教史觀，其本身雖沒有甚麼價值在意見，但自中世紀以後，關於歷史的新學說，漸見解，如雨後春筍一樣起來。這不能不說是宗教相爭，謬解歷史所引起來的，較可滿意的結果了。

廣義的歷史的唯心論，求支配人類的歷史的勢力於渺茫不可知之上天。狹意的歷史的唯心論，則求這項勢力於人間社會，尤其是人類之自身。他們以為人類是理性動物，人祇有思想，有感情，有智慧，他可以有能力以改變他

們的環境。他可以對於他的生命的努力，決定他自己所應走的方向。因此，真正影響於人類的行爲，支配著人類的歷史，大部分還是這項人類的心的勢力。此外如過去的遺傳，如社會的傳說，如風俗，如宗教，亦俱爲組成社會之一要素。大思想家實行家，——即所謂之偉人者，——亦爲改變人類歷史的一個徐強有力的勢力。換句話說，就是人類的歷史，還是人類的精神的表现的結果。研究人類的歷史，仍應以精神的情狀爲根據去觀察，去解說。不要祇見得到物質的變遷而看不到人間的精神的活動。這樣對於人類的歷史，纔會有正確的見解纔可以免去誣古武斷的毛病。

將精神史觀拿來做成專書討論的，就我所知道的最多就是美國的麥素。他以爲人類的歷史，並不是些死的呆板的事實 (Fact) 的結合。

人類的歷史，乃永續不斷的過程。(Processes) 是人類生命的努力的大流。在這樣生命的大流裏，人類趨向的鵠的是物質的呢，抑精神的呢？生命的意義，僅是機械的組織，在那點競爭，活動，求填滿了飢餓的肚子，求蔽護寒涼的身體，滿足肉體的快樂呢？抑還有別的意思，同時亦是趨向着人類的價值，趨向着自動的活動，要求一個合理的世界，愛的世界，要征服性向着神性的方面發展呢？解說人類生命之前進，(Trend and Advance) 還是物質的適合呢，還是精神的適合呢？麥氏以爲要解答這些問題，正不必亦不需求之於哲學，如倭鐸 (Hobbes) 之精神生活之類。過去的歷史，已經昭告我們人類的趨向，實是努力的向着精神方面發展。所以我們研究歷史怎能將人類的心的勢力抹殺了呢？

最近我國梁漱冥先生，作東西文化及其哲學。以人類的意欲來解釋東西的文化。他說人類爲有意欲而有生活。生活的樣法不同，於是遂產生三種不同的文化。他說西洋的文化，是前進的。所以科學發達人民對現世生活亦特有興致。對於物質的要求亦特別來得迫切。印度的文化是折頭的，所以印度多產生出世或滅生宗教與哲學。中國的文化是調和的，所以樂天安命，與物無競的折衷派的哲學，支配中國人類思想，直有數千年之久。這樣解說東西文化，純着眼於人類的心的現象。而毫不帶一點唯物論的色彩。這也算是一種很純粹的精神史觀了。

#### (四)兩種史觀之批評

唯物史觀與精神史觀者的意見既如上面所說。現在我們試拿這兩種歷史觀來考驗一下，

批評一下。究竟這兩種史觀那一種最適宜於解釋人類的歷史。研究歷史的人，對於這兩種史觀應取怎樣的態度？

先看廣義的唯物史觀。誠然，自然現象，地理現象對於人類的影響是很大的。但其間的影響，亦有一個限度，謂人類的一切作爲，唯一的絕對的受着自然環境之支配，這是不盡然的。如果我們承認人智是時時進化，在某程度以內，不惟人類不受自然的支配，人類且要支配了自然。那末自然史觀者的大胆的武斷的主張，自然不能成立了。

譬如自然現象，對於人類絕對有勢力的，如日光，空氣，土地，……等等這是不能以人的力量而轉移，或更換，或代替的。他們有絕對的勢力，支配着人類的生活，這是很明白的。但如旱地使人不能耕種，山岳阻礙人類交



通，以及洪水泛濫……等地理現象，對於人類祇不過有相對的勢力。在人智進化到某個程度，或有了某樣的條件以後，這種勢力，即將取消而等於零。自然史觀者很少，將這個界限認

得清楚。於是他們以為自然現象之影響於野蠻人，亦當如影響於智識進展以後的文明種族一樣。這實在是大大的一個錯誤。人類的征服自然的努力，自與自然影響於人類的勢力，適成反比例。故在同一地理環境之下，某時代可以有興起的民族某時可以有衰落的民族。又同在一地理環境之中，某民族却則憑藉之而盛大。某民族則又不然。數千年前之羅馬，希臘，印度，固為數百年前之希臘，羅馬，印度，不同。而今日之希臘，羅馬，印度，亦與前數百年不同。其他如美洲。如南非，如澳洲始雖有土人居住，然無聞於世。待歐人殖民以後，始有

興盛發達之觀。可見在某個程度以前，自然可以支配人類。在某個程度以後，人類亦可以支配自然。非自然對於人類真有所愛好，有所憎惡，乃人類之努力不同罷了。

更進一步言之，人類與其他動物，終有其不同之點。此不同之點，我們暫且稱之為「人格」。(Personality) 使研究歷史者，祇知自然現象之影響於人類，而不知此之所謂人格，尤不知人格之努力可以變改環境。則昆虫鳥獸同與人類處於自然之環境，何以至今數千年昆虫鳥獸之生活情況，未見改變，而人類則特別進化，甚至號稱萬物之靈。蜘蛛可以教人類紡績，粘魚可以教人類淘土。然何以獨不能教其他禽獸紡績，淘土。知此則可知人類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固自有在。唯物史觀者在在以人類歷史自然之支配為言，實是一偏之見。即

enive 在他的書中的最末一章，也是說將來人類的可能可以利用自然可以轉變某部分的自然的勢力。故唯物史觀除於說明動物或野人狀態有必用外於說明文明人類的歷史已經是不適用了。

其次批評經濟史觀。這種學說自出世以後，即引起許多學者的絕大的爭論。塞利怡受教授在他同經濟史觀裏，列舉對於經濟史觀非難的學說五種。（下卷二頁）其中雖有紐絲氏解辯過的，也有解辯過而理由尚不充分的。以其五者皆不足為經濟史觀之致命傷，故我們此處不再引用。最近胡漢民先生作唯物史觀批評之批評，（案先生所謂之唯物史觀即經濟史觀）他也是列舉諸家反對唯物史觀的學說，並引証馬克司，恩格里，strive 格利頗利，柯次基，蘇里格曼諸人的反駁，一一反以辯難，一

一加以否認。其實仍是很多偏狹而又武斷的對方。胡先生所舉唯物史觀的反對論是：

- 1、以法律的概念，代經濟的概念而非難唯物史觀者，如 Sumner 是。
- 2、以歷史的進化，不認經濟有最須決定之勢力而以對唯物史觀者，如 Logan Perin 等是。
- 3、否認經濟宿命論，而非難唯物史觀者，如 Benham Dr. Elvo 是。
- 4、以為與階級爭鬪說互相矛盾的而非難唯物史觀者，如 Eugen's Menger 是。
- 5、不認生產器具之變化，為社會變動之基礎而非難唯物史觀者。如 Loid 是。
- 6、以實行上認倫理的價值與學說矛盾

而非難唯物史觀者，如卡里泊教授是。

以一元論過於單純，而非難唯物史

觀者如 Shaller Mathewson。

這七條中，仍有爲蘇利格曼書中所引用過者。

亦有出於誤會者。亦有出於謬會者。（如第3）

有亦唯物史觀視者尙足以自己解免者。（如4

等是）但27兩條，已經是扼着唯物史觀的強

售處。並且事實其在雖唯物史觀者欲圖如何要

辯，亦屬不能了。至胡先生乃引蘇利格曼的話

含混將他駁回，這實在不能令人心服。按 B.

RUSVSKY 說

「各種社會行動之線，是由經濟的中心

放射於一切方向社。進化之初，社會一

切生活，與經濟全無結合。中心線與放

射線，全無一致。社會進化漸高，社會

行動便獨立發達。放射線漸漸遠中心而

行：：：因爲滿足高等欲望之必要行動

，不大靠着經濟的勞動。：：歷史的進

步，是人類之精神化之意義。是人類生

活之重心點由維持下等生活之望移於高

等精神欲望之意味。故此經濟的因素，

在社會的重要，不能不隨歷史以發達而

減少」。

這話我以爲有歷史極堅確的根據。人類的生

活，是由物質的生活，漸進而有精神上的生活

。人類社會之結合在先亦祇有經濟的要素漸進

而始有精要神素。在原始社會，以經濟關係爲

社會結合之唯一原因。在進化的社會，社會的

結合已經不再是那樹單純的經濟的關係，並且

還有精神的關係了。這是歷史事宜昭告我們的

。這是忠實想研究歷史而絲毫不存私見的人所

不能不承認的而爲唯物史觀的辯護者胡先生  
編要說：

「所謂歷史進化的意味，是人類精神化  
要移人類生活之中心於高等欲望。這祇  
可算是理想的要求是對於將來想希望不  
是就於現在之說明。（建設雜誌一卷五  
號）

蘇利格曼說：

「除降是經濟的進步，達到理想之極致，  
我們才可以看輕經濟的事情」（經濟史觀）固  
然現在的社會，去取銷進化的理想的極致尙遠  
。但現在的社會較之原始社會總不能說沒有一  
點理想，沒有一點進化了。以經濟元素爲唯一  
的絕對的支配人類的勢力，這種說素。似乎有  
點不大正確了。而唯物史觀的擁護者，好像要  
拿「理想的」三字，輕輕將一大堆歷史事實否認

過去。同時爲唯物史觀的學說，築一堅牆。這  
是再也不能我們相信得過的。試問印度的文明  
使不能加以心理的，或意欲的解釋，如梁漱冥  
，先生所謂的折頭的生活者，是不是加極單純  
極粗淺的經濟原因所能解釋的。歷史家巴克爾  
（Baker）亦曾說過：

「以單純的物質的定律，絕不能說明歐洲  
現在這樣高的文明。」

故如果必如唯物史觀之說，則是數十的部落與  
今日的極複雜的社會，都可以用同一的經濟元  
因可以說明。則是他們非同時否認社會學家歷  
史學家所告訴我們的社會進化說不可。但實際  
上那有這樣的事情呢。

此外唯物史觀之解釋歷史，而不知人類的  
歷史絕不是極單純的一元論所能解釋的。此其  
罅漏尤顯而易見。經濟生活本不是社會生活的

全體。經濟不過是社會需要中的極重要的一種。社會也有道德的宗教的法律的政治的和其他的需要。歸納下來社會的需要不外物質的與精神的兩種。因此支配社會的勢力亦不外兩種。一即維持社會生活的經濟的組織，一即支配人心的潛勢力。支配社會的經濟。勢力的變更，固足影響於人類歷史的變更。但支配人心的潛勢力的崩潰，亦未常不是影響於社會的變革呢？

雖然，如陳獨秀先生之所言，唯物史觀者。承認人類的思想，文化，宗教，道德教育等心的現象，亦是經濟基礎上面的建築物，而非基礎之本身。似支配社會仍以經濟為其根本之勢力。心的方面的勢力不過是經濟現象所。附帶而生的勢力罷了。烏能有支配社會之可言。殊不知思想，文化心的現象，固在經濟的基

礎上面而發生。但到了思想文化發生，並成熟直至能影響社會的變動能決定社會的構成時，則心的現象也是成爲一個根本的勢力，其勢力或且不經濟的勢力之下。始也經濟勢力獨出，影響一切而思想文化等心的現象爲之從。至是經濟勢力降落而文化思想等心的現象與之齊衡，同爲改變社會的一大原勢力。由一元之勢力化分爲多元之勢力。所以人類的歷史仍不能不用多元的解釋了。

以上批評歷史的物論。至歷史的唯心論其宗教史觀之渺遠無稽，是值不得辯駁的。至狹義的歷史的唯心論，雖大有成立的理由，但仍不是能解釋歷史的唯一的絕對的歷史觀。使如此，則此說必不可通。且其偏狹謬誤將與唯物史觀相同。卽如梁漱冥先生所爲，歐洲，印度，中國文明之不同，是由三種的不同的樣法的

生活所致。但以這三種生活的樣法各不相同。恐怕不加物質的或經濟的原因，幫助解說，是不能得答案的了。

由此我們的本文的結論。是：

1、歷史是進化的社會是複雜的。歷史

現象絕不容任何項一元的歷史觀之解釋。

2、歷史愈進化，則人類生活的重心漸移高等的精神的欲望色彩亦漸漸減少。

## 歷代教育目的進化論（續）

楊汝覺

### 第三章 希臘羅馬時代教育目的

#### 論

#### 第一節 希臘人的教育目的論

希臘處地中海之北岸，氣候溫和，山川優美，交通又極便利，所以人民的思想極為自由，清晰。又以富於審美性，所以感情極其調和。又以事事樂觀，所以極注意現實的生活。正因為這樣，所以希臘藝術哲學科學極為發達。

希臘人極注意個人的自由及自我人格的充分的表現。但同時也注意社會的秩序和福利。

樣注重個人高貴的價值。但同時並尊重個人共享的權利。一方極注重個人身體的和物質的享受，但一方仍注重道德的和審美的陶冶。由此看來希臘人事事都帶有一種調和，中庸的國民性。調和個人與社會，調和實際與理想，調和具體與抽象。所以希臘人教育的目的也是脫不了這樣的精神。他的教育目的是什麼呢，大概可以歸納成兩項：

(一)由社會制度中，養成個人人格自由表現的觀念。

(二)由道德的訓練，(如克己，忍耐，堅苦，勇敢，忠實，犧牲，尊重他人之權利等)

，培養個人高尚的理想。

以上是說希臘人的國民性和普遍的教育目的。以下則略述足以代表希臘民族各家的教育目的。

一、梭格拉底 (Socrates) 的教育目的論。

梭氏極重知識，他說知識是一切自由行為的準備，一切合理摯技術的根基 (Knowledge is the prerequisite of all free actions, the basis of all right actions in all arts)。「驢人可以鞭打他的驢，但於自由的兒童則不然。不是因為前者是奴隸而後者是自由人，但因前者無知識而後者有知識的緣故。駕車的人可以隨意奔馳。但於自由兒童則被禁止。不因爲前者的年長

而後者的年幼，但是因爲前者無知識的緣故。

自由的兒童必需服從他的師傅，他的奴隸，

不是因爲沒有自由的關係，但是因爲前者無知識而求知識，後者有知識而授知識的緣故」。所以梭氏將知識看得十分的緊要，是人生一切行爲評判的標準。知識即是道德。(morality)

梭氏用來啟發這種知識的方法，就是普通所謂的「問答法」，或「會話法」。(dialectic or conversational)但知識與「意見」(opinion)不同。前者的知識是沒有「自我性」的普遍的實在。後者則不過是窺得事實的真像的一部分，只有很狹隘的自我性，所以要想使人得到知識，非先自我性的意見化除了不可。達到這個目的的方法：是第一步使他的對話的人自己先明白的陳述他的意見。第二步用最巧妙的問話。(

questions)引導和開發對話者的思想，第三步共同達一個結論，並使對話者自己承認，他的矛盾地方。第四步指出知識和意見不同的地方。

這就是梭氏引導別人構成知識的方法。所以他的教育目的簡單說起來是在發達個人對於普遍原理構成的思考的能力。(The power of formation of the universals)

二、柏拉圖(Plato)的教育目的論柏氏繼續梭氏之學說而擴大之，謂當時最大之需要在立一個新的道德的標準來改變古希臘人榮華奢侈的生活。並且他相信這樣的道德標準是在許多「觀念」(idea)即普通的真理，和天人和一的知識當中尋找出來的。所以道德是包含在知識當中，在他的形而上學(metaphysic)中他討論知識的性質。他說知識(即整全的思想，while the whole)是包含在觀念中，而與物體(objects)相

反；是在普遍(universals)中而與具體的感覺(concrete perception)相反。是包含在普遍和抽象名詞(common or class nouns)之觀念當中的觀念，乃惟一存在之「實在」(reality)一般之物質，如棹子，椅子，等等並不是最高的實在不過是暫生暫滅的產物(ephemeral products)由生命的存在的實在發出(emanate)來罷了。然在此觀念和物體當中恒有一種大調和之存正。兩者之間越發調和，則越發與「善」(good)的觀念相接近，每一個現象界的實體當中，都這個「善」存乎其中。所以眼睛的「善」，就是能看，惟其能看，所以才能的為善的眼睛。其他一切實體。即可由此類推。

所以觀念和物體稱調和一學說，在伯氏哲學中占一個很大的地位。而知識就是二者之間



調和的認識。因為觀念是「善」所以知識呢就是「善」的認識。所以知識即是道德 (Knowledge is virtue)。將此種學說用到教育上，教育的目的，就是：「在發啟個人的這樣知識，這樣「善」的資鑑的能力」。

但是伯氏的學說比較梭氏還有點缺點。因他以為惟有大智的人纔配得上，也纔能够受這樣教育的訓練。照他這樣做去，一定會養成一個知識的貴族的階級。

(二)亞利士多得 (Aristotle) 的教育目的論  
亞氏各種學說和他從前的先輩的學說，有許多共同的地方。我們此時可以略而不說。現在單特別提出一二點與教育有關係的地方說說。亞氏是一個實際主義家。他和他的先生伯拉圖有根本共通的觀念。兩個都是主張「政治」(Politics) 就是引導社會去謀人類最大的幸福的一種

藝術，——是人類一切活動最高的藝術。但是，有了很好的政治家，纔會有很好的政治。有了很好公民團 (Citizen Body) 纔會有很好的政治。所以教育的目的就是在養成這樣的公民團。

亞氏所取的教法却與伯氏不同。亞氏重科學的客觀的，而伯氏則重哲學的內省的。所以亞氏求真理的好方法是由自然界種種的客觀事實，和社會生活裏的去求理。伯氏用「會話法」所得的真理是僅有形式的價值。但是亞氏是由民族的經驗得來的。所以有實際的價值。他所用的歸納法 (Inductivemethod) 是純粹客觀法。但有時客觀法客觀法亦與主法合用。由這樣看來較之他先輩伯氏之僅限主觀法是進步的。

## 第二節 羅馬之教育目的論

羅馬之國民性與希臘之國民性，一方面表面示一極相反之特徵，一方面則互為組成。羅馬

樣的國民性，於對他們的教育，實在影響不小。

人從來不會享受審美的，內在的，冥想的，恬靜的生活。他們只求外界物質實際的受用，和事業的成功。他們寧可將手段去遷就實際的結果，而不肯學希臘人在未做事以前，以先定一個道德的價值和一個價值的分析。所以希臘人注重文化，——如美的享受，理智道德的人格，政治的自由社會的價值等，——而羅馬人則注重達到實際目的的方法手段，組織、和工具。羅馬人採用希臘人的聯邦政府，(Civitas Parva Sive Vici) 但是將他發達起來，成一個統一的帝國。他們採用希臘人的法律觀念，但是將他實現並組織一個有系統的法律。他們採取當時衰弱無力的基督教，這也可以見得羅馬人組織能力的天才，和實際的精神了，這

羅馬人的國民性，既與希臘人的不同，所以判別事物的標準也不一致。希臘人用合理的標準，調和的母例，去評判事物，而羅馬人則用實用效果去評判他，希臘人用知識和美的態度去測量事物究的竟目的和價值。而羅馬人則用實利主義的意念去測量事物和社會制度互相的效用。希臘人富於想像力，行為的衝動，和人生的樂觀，羅馬人則實事求是；在行為方面，則取嚴格肅敬的態度，而他們的道德教育的標準，也就隨他們的行為的標準而變了。

羅馬人對權利義務的觀念，非常明瞭。所以不免生出尊卑主僕的種種階級。我們由他們的法律所規定的五種權利，就可以知道個意思。

(1) 父權 (Patria Potestas) (2) 夫權 (Mansus)

(三)主權(Potesas) (四)管理權(Manus capere) (五)所有權(Dominium) 由這樣看來，所謂的父，夫，主，管理者，是尊的，是有絕對優勝的權利。而子，婦，夫，奴，被管理者，是卑的，是絕有對服從的責任。所以他們的教育的目的，也就是在要人怎去享這樣的權利，和怎樣的盡這樣的義務罷了。

合起上面三層意思，我們可以得一個羅馬人教育的目的概念。「教育是實際生活的準備，對於道德，取嚴格的訓練，而少理智的見解，並養成人民對於法律絕對的遵守。」

但是羅馬的教育缺點很多期想來我們都能夠看得出來的。

#### 第四章 中世紀之教育目的論

中世紀一方可視為威權壓制下之時期，一方又可視為一大融化之時期。野蠻未開化之目

耳蔓民族，就在這個時期中崛起來，慢慢的吸收希臘羅馬和基督教的文明，並將他融化起來，傳播近世紀。但在這個攸久期間，個人的思想肉體，都被固定的，呆板的，儀式，權威，和制度，壓制得伏服在地。紀元前五二九年，加氏修連(Gesius)的一個命令，就將一切非宗教式的學校關了門。於是乎教會的勢力，和耶蘇的教育就大盛起來。幸而在這時期當中，却產生出來許多哲學或主義。現在將他對於教育的關係，分成幾個時代說明：

- (1) 早時基督教之教育目的
- (2) 僧院主義(Monasticism)之教育目的
- (3) 神秘派(Mysticism)之教育目的
- (4) 武士道(Chivalry)之教育目的
- (5) 書院哲學(Scholasticism)之教育目的

#### 第一節 早時基督教之教育目的

羅馬到了末季，驕奢淫逸，無惡不作，社會政治腐敗不堪。富於高深玄妙哲理的希臘思想，已經不能挽回這樣的狂瀾了。可巧一偶重信心而不重理解，重實踐而不重玄想的基督教，就應特勢之需求，而介紹進來，而在羅馬人們的心絃上作起工夫！

基督教與希臘思想不同之點，就在他們解決個人和社會問題態度和方法上。希哲如柏氏亞氏諸人，則用知識去解決問題，惟祇限於一部份之智識階級。基督教則在人的道德性上着手。因人既同賦此性，故效力甚為普遍，基督教的根本觀念，就是貞操，博愛，和人格的感化。這樣的道德陶冶，是挽救當時社會的不二法門。用這樣的根本觀念去實施教育，便是基督教的教育目的了。

但是希臘與但基督教他們解決社會的方法

能度雖然不同，可是他們道德的根本觀念則盡同，所以後來二者有融化之可能。又因基督教與羅馬思想接觸之後，他的內部的組織就受了一個很大的影響。

## 第二節 僧院哲學之教育目的論

羅馬社會之腐敗為基督教改革社會之目標，同時為產生僧院哲學之原因。貞介自好的宗教家，不願隨世浮沉，祇好避世，去營清靜修道的生活。這樣生活，除讀書之外，尚有一部份必要的手工作。例如五二九年聖本納底（St. Benedict）的規戒中有言：凡一僧人，每日必須工作七小時，讀書二小時。因為讀書。所以就收集并鈔錄了若干古代之遺書。但都限於宗教方面，分類起來，就是教會更僧院考等，後來僧人於讀書工作之資，又創設了正式的兒童學校。七歲的，就可入學。受了公平或十年

之課程，就許可做僧侶，其不願做僧侶的，亦可聽便。後來由男校更增設女校。

「僧院學校」的課程，初則甚爲簡易，祇含有讀寫算三者，所謂「三R」是。後來又添了許多文藝科所謂「七藝」是（seven liberal arts）。是即（1）文法，（2）修辭學，（3）辯論，（4）算術，（5）幾何，（6）音樂，（7）天文學等。僧院主義，是以禁慾（asceticism）自苦而達到最高精神生活以觀念之異境爲目的。要達到這個目的，定要斷絕各種的衝動與慾望。要忍受絕食，懺悔，鞭答，苦工等等的痛苦，而他們的教育的目的和訓練的方法也不外是。

### 三 神秘派的教育目的

與僧院教育之以道德訓練相彷彿的，就是神秘派的教育了。這一派的起源很早，並且東方人較西方人更容易有這樣的態度。譬如波羅

門教和佛教都把現象世界（Phenomenal world），和觀念世界（World of ideas）分開由現象世界所得的知識是幻的，由觀念世界扇能得到真實。人神相交，是他們最高生活的理想。希臘宗教也有神秘思想。例如柏拉圖以爲要想得到無限，必定要從現象家以外，去思考，去尋得一個靈性的符號，至由這樣所尋得的，總也算是真的耶穌教中一部分的神秘思想，就是從希臘思想融合來的了。

神秘主義的起源，我們已說過，是由僧院中產生出來。僧院教育的場所，同時也產神秘的思想。因爲僧侶們既可以逃避人事的關係，所以他們却有一大部分的時間，用了去作冥想的生活。所以神秘主義的教育，以爲人生的最高目的，是在實現靈性的完全，得到最高知識和精神界無限的滿足，想要達到這個目的，必

定要將一切感官接觸的外圍的情緒斷絕。收視返聽，斂氣凝神，在無限的精神生活中，去體証宇宙的實在，和整全。去尋物與物間的這個元素記號。得了個元素或記號，便能夠知道這個元素或符號所代表的萬有現象世界。這就是神秘派的教育之最高目的了。

至於神秘主義的教育，可以分做三個階段：  
：(一)靜想時期，(Cogitatio) (二)沈想時期 (Meditatio)，(三)冥想時期 (Contemplatio)。因爲人的靈性，有上中下三質。下質是身體的獸性。人與獸共有。中質是推理的論理得的，僅於人類。上質是超人的，與神合一的靈性。有了這三品靈性，所以去經驗的階段，也有三個。第一步是清淨時期，(Purgatio)即將靈性的一切障礙除棄，與亞利士多得的清淨教育 (purgative educatio) 及僧侶的禁慾主義相當。

第二步是心戰時期，即心中二個矛盾念頭的交戰。所以理智的爭辯甚爲必要。第三步是晤神時期，純是宗教的生活的了。

#### 第四節 武士道的教育目的論

與神秘派和僧院主義相反，而從事社會方面的活動。而又同爲宗教而產生的，就是武士道主義了。

武士道的產生，在保護教會和維持社會的秩序。但同時他的勢力，影響於社會的，也非常之大。這我們研究教育的人，更覺得有趣。僧院和神秘派的影響，是在人的道德和靈性上面，是靜的，消極的，出世的。而武士道的影響，就在個人行爲上面，換言之就在個人與社會的關係上面，是動的，積極的，人世的，這主義的目的，在養成社會人人做一個君子 (gentleman) 並養成個人果斷，忍耐，自尊，高貴，

禮讓，謙卑，敬老，尊長，敬重婦女等等的美德。所以對於人個社會性的訓練，便是武士道的教育目的了。

#### 第五節 書院哲學之教育目的論

代表中世紀知識活動的方面，就是書院思潮。書院思潮，不是代表一組之原理與信仰。不過是代表這個時代的知識的活動與方法罷了。

中世紀的前半期，純是絕對信仰傳說，服從威權的時期。但是到了十字軍戰爭以後，東西的交通開始了，於是乎新的知識的要求，是必要。於是教會要維持他的信仰起見，也不得不借重這樣的新知識，去做他的信仰的辯護

### 對於昆明縣新教育局新局長的新希望

一個區域內的公益事件，位居區域內的人們，個個有「監督」與「合作」的責任，這是毫無

疑義的；但是我覺得在昆明縣區內，有與相反的目的，是使人以邏輯的方法，去整理一切的信條，教旨。換言之，即是養成個人以科學的形式，去組織知識的能力。所謂的是知識是指對於宗教有關的神學哲學之知識而言。所謂的科學的形式，不過是演譯的推埋法罷了。這樣思考形式的方法，純是祖述亞力士多得的演譯法。這樣的思考形式，在中世紀的後半期是極有勢力的。但是到了十五世紀以後。實僅流入形式方面。所以等到新生時期起來，更由說化而消滅了！

(本章完)

陳善初

的兩點，一點是「土住」與「客籍」的分別；一點

是「城」「鄉」的界限：昆明縣區內的公益事件，如「教育」「實業」「水利」「交通」等事，完全是

不合理的界限，竟至沒有打破的動機，使昆明地方上長留一大裂痕，實在是件憾事！

土住昆明人的事業，客籍人們是不過問的；並且城裏的人，不問鄉裏的事；鄉裏的人，也不問城裏的事；城鄉好像奏越一班，這種情形，

現在昆明縣的勸學所，改組嶄新的教育局，並且是錢平階先生當選為新局長，錢先生雖說教育界的老前輩，其實錢先生革新的精神，

由來已久；按照現行的選舉法看來，凡是居民住滿二年的，就有選舉權；那末，住滿二年的「客籍」，與那住居二百年，二千年，二萬年，的「土住」，也沒有分別，實在「土住」與「客籍」

教育上將「土住」「客籍」「城」「鄉」這種不合理的界限，完全打破！消除昆明地方上最大的裂痕！我本是客籍中住居城裏的人，試來談談昆明

這兩個名詞，論理豈能存在；再就城鄉說來，相互的關係是很密切的，在經濟上互居於需要與供給的地位，無論何方發生不良的現狀，那一方必受同樣的影響，那麼，「城」「鄉」又何能視同秦越哩？

縣的教育，未免有越俎的嫌疑；但純為公言，不狹私意，或者竟能有一二被踐先生容納！昆明勸學所辦的師範和附小，向來聽說是辦得很好，因為我從來沒有去參觀過，所以是怎麼個好法，我確實不明瞭，去年各省教育會

我想同我抱這種見解的人，必定很多，因為沒有人倡首將這種見解拿來宣傳，所以這種

代表到省城來開聯合會，我備員招待，代表初到，同我談起雲南的地方教育狀況，我以其代



目的，吹了一句「昆明縣的教育辦的比較還好」，到後來他們將各學校參觀完了，我留心聽他們的批評，有人說「昆明辦的學校比較差點」，因我代吹在先，就不好再請教是那點差，到底差是師範差，抑是附小差；還是鄉小差；亦不知是質差；還是量差；我既然沒有探明所差是那樣的，所以不好轉告昆明辦教育的當局，恐怕空空洞洞的說了出來，疑我是造謠；現在的新教育局錢先生，我平素很知道是虛懷若谷的，必然容納我傳達的評語，很希望錢先生能將差的地方，自行發現出來，認真整頓，這是我的管見一！

昆明勸學所的經費，比較各縣豐富，是人知道的，但是收支的確數，知道的人很少，所以社會上發生猜疑，聽說錢先生就職，首先宣布「經費公開」，叫會計每星期結賬，使人

對於昆明縣新教育局新局長的新希望

隨時去看，都得明瞭，這樣辦法，固然可以杜絕社會上的浮言；但不過是一種消極的，還不是積極的，若從積極方面着眼，經費用途的支配，必須集思廣益，凡是昆明縣區內的住民，不分「土住」，「客籍」，「城裏人」，「鄉裏人」，都要使有參加意見的機會，教育原是地方公益事件之一，本來可以公開，不要慮到是築室道謀，或者以為代表民意有縣議會，新教育的問題複雜，不但不是少數人可以解決，恐怕議員大爹們，對新教育的趨勢，未必個個了解呢？這是我的管見二！

實施「義務教育」，是現在不可緩的事，昆明市實施「義務教育」，總算有了成績；五鄉的「義務教育」，聽說本年實施，五鄉的人口與昆明市差不多，那麼，五鄉的學齡兒童，必定也與昆明市差不多，總在一萬以上，所需要

五十三

的經費與教師，亦必須以昆明市爲比例，恐怕五鄉學校經費，就地自籌的辦法，不適用於實施「義務教育」，不能不由縣款補助，並且補助的數目，還不能過少，這是要實施五鄉義務教育的先決問題；至培養師資：我還主張昆明師範學校，應當辦在鄉裏；因爲昆明師範，是養成「農村」教師，恐怕在都市環境養成的教師，不注意農村教育上的需要，這是我的管見三！

昆明的五鄉，緊接昆明市，農產的銷場，占最優越的地位，宜其農產在市場上，應可獨步；乃事實上頗不盡然，不但市上銷的米類是外縣的多，就是蔬菜果品，也是外縣來的多，並且市上賣的小菜，雖然是出在昆明市附近菜園，但是經營菜園的人，多半都是各籍，土住的農家，只知道種點水田，餘外如園藝，如森

林，如牧畜，如農家副業，全不知道經營；昆明市牛乳的供給，全靠市內養牛的人家，少有來自鄉間，豈非一種怪事！就此看來，昆明的農業，可算極粗放了，若不是占地位優越，何能自存呢？本地木材的價值日見高，果品的消費日見大，牛乳需要的量也增加，並且風俗改良會，呈准宴會不用山珍海味，將來新鮮菜蔬和鷄鴨豬羊的用量，更要增加，樣樣都是農產品，昆明農家不知經營，終必利權外溢，我覺得昆明的農業教育，爲今日實當務之急！前聞有籌辦昆明縣立中學之說。現在省垣有中學四所學生不患無升學之處，應當替不能升學之學生打算纔是，昆明中似可緩辦，就得辦中學的款，于五鄉擇適當地點，辦一職業學校，以農林，園藝，牧畜，爲主科，益重農家副業，男子授以各種手工，女子授以蠶桑紡織，

使男子將上茶鋪進煙館的時間，事從于各種副業，不惟經濟可以富裕，風俗亦可改良，諸先生素以改良風俗爲己任，對於昆明農人的情性，想能作教育上施以改造。這是我的管見四！

## 對於教師及學校的新希望

### (一) 希望於教師者

(A) 對於教學方面 邇來各校教員，對於教學方面，發生種種困難，因之引出許多問題。教材之不適用啊，或教材之分派不得當啊，……：都有隘於教授，困苦於教員。自然，教員對於教授學生，時感覺困難，這是我們承認的，無庸懷疑。任是教員對於教學上，沒有充分的預備，豐富的學識，堅強的手腕，亦足影響於教授。進一點說，這就是教員對於教學方面，發生困難的一最大原因。爲什麼？因爲

上述的幾個意見：可以說是對於錢先生初步的希望；也可以說是對錢先生表示歡迎；但是我還要切實的聲明！我除述的意見，純粹是就埋綸中，毫無個人私意的希望，大家不要誤會！

### 傅銳

教材啦。雖是逐字逐句，一段一段的鈔錄在課本上，那是很可以活用的；並且那書本上的教材，是指導我們教授的東西，總要我們去活用他才行。切不要反爲所用。一般教員們，先生們，你們對於教學方面，所以發生許多困難，或許這也是一最大理由罷！因此問題，我們對於教員諸君，有一種希望：

我希望教員諸君，利用暑假或年假期間，籌備一教學研究會，必有很豐富的見解；卓越的見識，在這教學研究會裏，僅可以將這類問

題，一一提出討論，用心研究，究竟如何教學？如何改良？如何補救？商量妥善後辦法；對於以後教學者，雖不致發生這種現象，就對於教學法方面，或許也可減除一分痛苦，一方便於進行。

(B)對於教學法方面 當今對於教學法方面，也足以引起我們的注意，就是對於教學者，或許爲他也是發生許多困苦，當然，現今對於教學上，所採用的教學法，不是有什麼動的教學法，分團教學法，協動教學法，設計教學法，道爾頓式教學法……麼？教學法更有這些種數，教學者究竟取那一種教式呢？那一種便於教授，那一種於易進行；並且收效多而見功大。就是對於學生方面，應該採用那一種教式，容易引起他的注意力，引起他的幸味；提高他的程度，增長他的學識和技能；這也是我們首先要解決的啊！

因此種種問題，引起我們的注意。我認爲這諸種問題，對於我們研究教育者，應提出討論，用心解決。有此要點，所以我對於教員諸君們，也有一種希望：

教員諸君，你們對於各科教學法，有的各種都採用試驗過，有的也採用過一二種。有的正在實驗當中。要之無論如何，既經感受着困苦，或未會感受着困難的；我對於你們，有點小見。我希望你們利用長假期間，也組織一個教學研究會。應該採用那一種教學法，那一種便於進行，使一般兒童，比較的多增進一點知識；學得一點技能，我認爲這是大家所應當負的責任，教員諸君，所應當做的一件事。

總之教學者，對於教學法，姑無論如何多！如何煩且難！我們總要抱定目的去做。如何才能使學者成功易而收效多？如何才能使學者

將來能適應社會環境的生活和需要？那麼就要決定目的，採取一種作主要教授的材料。其餘的取之作參攷，或自另創設一種教學法去教學，這才是我們所負的責任，挑的担子。

## (二) 希望於學校者

師範學校學生，在第四學年，一般的規定不是有實習的鐘頭麼？我相信一般師範學生，在這期間，也是極困苦的。何以言之？因為他們進的雖是師範學校，所研究的是教育學科。但都研究之於書本上，錄之於教師之口授或鈔寫，胸中毫無把握，一旦要他去教學，不是一件很困難的事麼？就是學校中設有義務學校的，他多半感受同一困難。對於這些天真爛漫的小孩子，如何去教授他呢？況校中沒設有義務學校的，更難之愈難，以此我對於一般師範學生，自願很忠實的告知你們幾句最要

道爾頓制在小學教育上的重要

話。

我相信一般師範學生，矻矻終日，駸駸於書本上研究科學，逐日都在在奔忙，沒有餘時。但我以為不是絕對的沒有餘時。好了，我們利用這空閒時間，組織一教學研究會，大家研究，共策進行；並且一般師範學生，對於學理方面，很是豐富，所缺陷的，就是經驗。在此時間，無論學校中設有義務學校，或未會設有的，總之我們要努力研究，自問將來我去教學，怎樣才容易使他的知識技能日愈臻進？怎樣才能使他將來能適應社會的需要，適應現代社會環境的生活？並且要問問這些知識技能，我如何教他，才能使他懂得，了解，呀！我們所負的責任這樣大，所挑的担子這樣重，俗話說得好「各人的責任，各人自己負，各人的担子，各人自己挑」，更是這樣，那麼這是我們的

責任，這是我們的担子，我們自己去負責他，自己去挑着他。好了，好了，這教學研究會，是我們的責任啊！是我們的擔子啊！我們必須要自己負責他；自己挑着他。所以我承認一般師範學生，要組織一教學研究會，並且希望努力進行，用功做到。

好了，我的話也說多了，我的希望對於以上兩方面，都是要請他們組織一教學研究會，

## 道爾頓制在小學教育上的重要

我們都知道學校是社會的縮影。學校又好像是社會的母體，他能製造出社會上的種種現象。二者的關係，最為切迫。我們要思改進社會，使這冷靜寂寞的社會，日形活潑，日有進境，我必得從學校中就要培養這種適合改進社會情況的教育。務使學校環境，趨向於社會的環境在學校之中。就要把兒童培養成一個良善的

我認為這種事體，對於教育上走必須能決的。萬能實現，不知將來在教育上，表現多少幸福！增加多少榮幸！這麼豈但我一人榮幸，全教育界上都榮幸呢！

這篇文章，因我感覺於一時，隨便鈔出來的。其中有許多地方，當然要待斟酌。祇因時間急迫，無暇修飾，惟望閱者在多方原諒罷了。

張綱鑒

公民，培養社會生活的一種好的習慣，使學生畢業後在社會上服務，不致隨波逐流，入於歧途。並且還有改善社會的能力，移易社會的風氣，這些必點非從學校中培養不可。

從前輾策式的舊制教育，全沒有注意到社會方面，只是造出少數的人才教育，所以社會上的許多罪惡，都是由舊制教育上產生出來

。如像：「迎合」，「諂媚」，「仇恨」，「盲從」等  
等罪惡都是：學生一旦畢業之後，就把那些劣  
點應用到社會方面，就成了許多「賄賂」，「盲  
從」，「缺乏責任心」，「不關心社會」的一切  
事」，把這些劣點施行在社會上，社會還怎能  
逃免冷靜黑暗的地步呢？

現今教育新潮中的道爾頓制，本省雜誌界  
上的介紹，已經一年有了，可是實施這種制  
度的學校，不論中學或小學——還未看見。大概  
有許多問題，難于解決，也未可知。——如中學  
教員之缺乏，道爾頓制須要專任的教員。——至  
于小學教育方面，又或是因為誤會或因為不甚  
注意到，所以就不把他掣來實施。但依我個人  
的觀察，道爾頓制在小學教育上的重要，要點  
很多，現在把他一一指出：

I、學校環境偏向于社會環境——這是道爾

道爾頓制在小學教育上的重要

頓制三大要素之二我們為什麼小學教育上就要  
注意到這個地方呢？因為一般人對於求學的機  
會，很難求得。國民學校畢業之後，竟失了求  
學的機會，這是常有的事。假如不在這國民學  
校中，培養兒童的一種社會的良善習慣。與道  
德學識。一入渾亂的社會中，難免不隨波逐流  
，或是墮落盲從的感染。辦教育得了如此的成  
績，只算是教育的失敗。可是我們放眼觀察今  
日的社會上的一些墮落頹廢的人，大半是受過  
初等教育的，或是中等教育的，不惟受冷靜的社  
會軟化了，他們並且還有無惡不作的。不然只  
是盲從，或是一樣都不關心。說到這點，所以  
我們應當更爲注意到國民學校中的社會方面的  
培養，同社會的改善，第一要從學校放善起。

II、社會上的一切良善的習慣的培養——道  
爾頓制下的教育，能够培養社會上的一切良善

習慣，現在提出幾項比較重要的討論：

1、責任心——教師指定的課程，要一定的期限內做畢，或前期做畢。這樣可以發展學生的責任心，使能在一件事臨前的時候，就要當任應付，不有推卸卸責的惡習。還能培養兒童勇於任事，和明白進行中的歷程及分量，這是在社會上所不可少的一種良習。

2、事物支配的能力——學生應付他在一定時期內的課程，應當如何纔能求得時間的經濟？應當如何纔能在減短的時間內，求得功課上較多的分量？應該如何樣的支配，纔能求得一種顯著的進步？這都是道爾頓制下特有的色彩。學生常常都能學得支配事物的能力，和減短時間及增加大效率。這種能力應付於社會上，必能得最多的利益。現在社會上的一班人，最不注意到求時間的經濟與工作效率的增加，都

是由於沒有支配事物的能力。大概事業上沒甚發達，沒甚進步，都是沒有這樣的能力的計劃。

3、團體協合的修養——關於這項，有許多人都沒有注意到。還說道爾頓制缺乏此項精神，只是使學生做到自私的無連絡的習氣。其實，道爾頓制是非常注意到這項精神的。專培養學生的結社連團的共通研究，共通提攜輔助，道爾頓制創興人的小史，就知道相克赫斯特最先感到學生自結團體協合的研究，是非常有效力的。然後加以許多的研究，纔創興了這種學制，所以說，道爾頓制對於團體協合作上，是很注意到的。如像甲生長於國文，乙生長於算學，道爾頓制即是使他們有互助詢問，互相解釋的機會。各舒其長，各敘其短，這是他的優點。此種團體協作的精神，尤為是社會上所不可少的一



種要素。今日的社會極形沉悶。大概就是此項精神的缺乏，和一班人的不注意及此。

4、個性的發展——道爾頓制最適於個性的發展。使學生感覺到他自己的缺乏，本着自己的需要發展活動的能力，使不受一切的羈絆。這種精神，尤為是社會上所必不可少的。能够破出許多的盲從的粉飾。

5、自覺心——舊制教育，最大缺點，即在不能給學生一種自覺心，所以學生也最缺乏此種心，漸漸流於放蕩無歸宿的地步。畢業後在社會上的，混着墮落生活的，未嘗不是這種心理的缺乏。道爾頓制下的學生，在他們作業室中，舉目就看見自己與同學的成績比較表。常常都能使學生自覺到成績的進退，做學業奮發的一種導線。

以上五端：只就他特別重要的地方立論，

昆明市立第八小學校訓育實施

由這五端，我們也可以知道道爾頓制在教育上的優點。但是小學教育上，因為有許多問題不能解決，我們把他應用到全體的小學上去。即如國民一二年級的學生，常識都還非常欠缺，我們驟然就把道爾頓制應用在上面，這是最不好的事。結果只是一些空疏的書本知識，在兒童腦筋中，毫無用處；和前私塾的缺點一樣。況且兒童的身心，都未發達，只過着好動的遊戲生活，怎麼有配文的能力。關於這點，柏克赫斯特女士都曾說過，證在小學初等四年級以下，無實施此制的必要。這點大概人人都是一樣說法。

我對於小學教育實施道爾頓制的範圍，也只限於國民學校臨畢業的一年內，有實行道爾頓制的必要。他的主要的原因，已經說在前面，茲不復贅了，至於高小應當完全實施道爾頓

制，因為他既然沒有向國民小學的困難問題，後失學的比較最多，所以應該完全施行道爾頓也沒有向中學教員缺乏的困難。況且高小畢業制。

## 昆明市立第八小學校訓育實施

王鴻恩

昆明市立第八小學校的訓育，本有好多種類，現在為記述的便利起見，分做全體的、學級的、個人的三種記述；但是每種之中，又有種種的方法，茲就其可實施的分別記述如後。

(A) 全體的訓育實施 本校全體的訓育實施，是由全校的教職員共同負責，實施的方法有三：

(1) 朝會時的全體訓育 本校於每日的始業前半時，都有朝會的舉行，在此時間，由本

校的值日職教員共三人，針對學生易犯過失及易忽略的情事，加以訓話或指導。又由值日職教員，檢閱出應進行應革除的事件至教職員每

週校務會議時，提出討論，經議決可實施的事件，即公布施行。又在此時間，令讀每週朝詞，一方面教以進德功夫，一方面促以實踐。

(2) 紀念日的全體訓育 本校逢紀念日，固亦照例放假，惟以二小時的時間，將全體學生齊集於大禮堂，由職教員之對於紀念日較詳悉的，與之演述；並指示所以要放假及紀念的理由。決不糊糊塗塗的放假，致失紀念之意。

(3) 臨時的全體訓育 本校於臨時發生事故時，經教職員臨時校務會議議決有可行臨時的全體訓育的必要時，即行臨時的全體訓育，

由教職員陳述事由，並指示以應付明方法等。

(B) 學級的訓育實施 本校學級的訓育實施，由學級主任主行之，專科教員輔行之，實施的方法有三：

(1) 教學時的學級訓育 本校一學級的本生，年日的舉動行爲，由級任教員專科教員詳加考驗。以考驗所得，至教學時遇有可聯絡及可印證的機會，即特別注意指導，但指導時，以達警言爲限度，決不直指某生某事。使某生遭嫉和致難堪等弊發生。

(2) 偶發事項時的學級訓育 本校一學級的學生，遇偶發事項時，由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詳加考慮，並切實訓導若仍不知改悔而仍進行的，即將記明以爲個人訓育的準備。

(C) 個人訓育的實施 本校個人訓育的實

施，由校長主行之，教員輔行之，實施的方法有二：

(1) 直接的個人訓育 本校學生，既經全體的二種訓育後，若仍不知覺悟，即由教員悉將好犯過失，和不能改善的事實，一一詳述於校長，校長根據此事實，將其召至靜室。由校長以最溫存的態度，只舉與所犯過失，和不能改善的情事，與之訓話，決不加以責罵，更不直指摘其過失，以致發生：(1) 胆怯者，成稿木死灰之人，(2) 胆壯者，成寡廉鮮恥，無所不爲之人。不過陳明粗類似的情事，足以促其能覺悟爲限度。

(2) 間接的個人訓育 本校學生，凡經個人的直接訓育後，若仍不知覺悟的學生，則又繼之以間接的個人訓育，其實施教法有二：

(A) 由校長通知其家長，或請家長入校。

利用機會，與述其子弟在校情形，和易犯過失等的挽回方法，促其與校取一致的訓育行動，必使其改善而後已。

(B)由教員指定與同級的優良學生一人或二人，隨時隨地督促其正勸導的責任，然校中究

未以此為完事也！

本校一切事宜，正在積極進行中，故於訓育的實施諸多未善，而上述之三種訓育，絕少適當，愚亦不過錄其實而已。倘同志諸君，不吝指教，是本校的大幸，尤愚等的人幸！

### 昆會縣教育會年假講習會講演錄

董安甫演  
楊樂記

『題目』我對於現在教育的結果疑問，現在教育的缺點與概略，改良的方法，動的管理法，動的管理法實施的舉例，小學校施行動的管理法，各方面的意見，自講演的題目，起初原題名為動的管理法，若按原發端，只要說明動的管理法是什麼，當如何設施就罷了。但我覺得如此講來，不甚透切，因為我們每逢研究一個問題，都必有一個研究可動機，研究可動機，所以我在演講，不能開首則講動的管理法，還應該從我

的動機處講起來才對哩。那末現在講演的改革就是：(1)我對於現在教育的結果的疑問。(2)現在教育的缺點的概略。(3)改良的方法。(4)動的管理法。(5)動的管理法實施的舉例。(6)小學校施行動的管理法的各方面的意見。

一、我對於現在教育的結果的疑問。教育的價值，究從何處看出來呢？從考試的成績分數看出來嗎？還是從他們畢業後的生活能力看出來呢。自然是要看他們畢業後的生活能力。

樣，才能判斷他們所得的教育的價值是怎樣哩。那末我就把我觀查的疑問，順次提出來請大家研究研究。

1、爲什麼畢業生的生活日見其窘迫呢？

我們昆明自清宣統元年即興辦學校，到現在畢業生總有五萬有零。我們試調查他們的生活能力，比較那末入學校的人民的生活能力，的差數是怎樣；但是要想求出他們的生活能力的差數，那一定要守著下列的次序才能得精確的答數哩。甲先定生活能力的標準是什麼？——余意即以每月所得費爲暫時的準則——乙調查所有畢業生的生活能力——即每月所得費——平均若干。丙調查未入學校的人民的生活力平均若干。丁求出畢業生與常人的生活能力的差數若干。照這樣步驟做來，才能知道他們的生活能力是怎樣，學校的教育價值是怎樣哩。可是照這樣

做法，必定要令大家的力量才能做得到呢？現在僅據我個人的觀查，已狠覺得他們畢業生的生活能力，遠不如常人的生活能力。除有少數畢業生能爲小學教員及錄士外，其餘側身農工商等實業界的。僅不過爲農工商業界的寄生職務罷了。其大多數的畢業生，皆是名隸軍籍，甚至有中學師範畢業，而甘願爲一二等兵者，我見的不少了。當兵極辛苦，極危險，極不自由，畢業生竟羣相趨赴，這不是他們都存著班定遠投筆從戎的志向呀，只不過畢業出校之日，自視所學的功課，無一可靠爲生活的，欲常作遊民，又不耐汗顏之羞，惟有強健之兩腿兩臂，尚可利用爲生活及邀名利之助，而專用強腿健臂的地方，又只有軍界，所以不約而同的名隸軍籍了。畢業生的生活能力如此。是否爲學校教育的缺點嗎？若大家都認爲是學校教育

的缺點。則缺點在什麼地方呢？應請大家研究

！

2、何以畢業生不見有點特別的創造呢？

我們要想斷定歷來的畢業生，是否有特別的創造能力，嚴格說來，自應把所有畢業生召集一室，俾各盡所能，盡力創作，然後就創作物來平均核算，始能判斷他們的創作能力是怎樣哩。但是這也不容易的，我現在還是據我的觀察推斷，來說一下罷了。我們自辦學到而今。

畢業生的散處社會中的也不爲少了。但是一環顧今日的農工商各界。還是和昔日的農工商各界相差不遠，竟不見有那一界受了畢業生的一些貢獻。要是我們開一個畢業學生的創造展覽會。恐怕拿得出賽會物的，百人中未必能得一人。由此我可以斷定歷來的畢業生，都是缺乏創造的能力咧。畢業生無創造能力，是否爲學

校教育的缺點，若是學校教育的缺點，則缺點。則什麼地方，應請大家研究研究！

3、何以社會中還不見有點民治精神的氣象呢？自民國元年。所有學校都改用共和國教科書，到而今畢業生之散處於社會中者，總在社會人民的十分之幾了。可是一切自治咧，自立咧，互助咧，的種種共和真精神。總不見較前優良一些。而且一切的團體事務。仍舊非令不行的。這豈非學校教育的缺點呢？若是缺點，則缺點在什麼地方？應請大家研究！

4、何以畢業愈久愈把許多學問規則都忘記了，不留點點印象呢？我考查了許多中小學校的畢業生，都是愈畢業日久，愈把所學習的功課規則忘記。如代數咧，理化咧。動植礦咧，甚至提起來有如隔世的光景。這豈非學校教育的缺點嗎？若是缺點，則缺點在什麼地方？

應請大家研究。

以上疑問，都是從畢業生上觀查設想的。若再從現在的學校的學生來觀查，則問題正多著哩。試再順便提幾個在下面：1、何以城上的學生多喜歡看戲看電影打麻降，不喜歡上學呢？2、何以村鄉的學生，寧肯在家庭幫著父母作苦力的工作，不喜歡到學校裏呢？3、何以他們待遇教師，竟有不如待遇朋友的親切呢？4、何以近日鄉村裏的學生日見減少呢？我覺得都是學校教育的缺點果哪。

總而言之，就學生方面觀查下來，學校教育實在有不能諱言的缺點哩。缺點在什麼地方，我且將我個人的意見說出來，請大家指教！

(未完)

## 會務報告

### 十二年度三月份本會經費收支報銷文

十二年度三月份本會經費收支報銷文冊

## 冊

雲南省教育會公函

逕啟者查敝會經費收支業經冊報至本年二月份在案茲據會計幹事李培棟造具民國十二年三月份經費收支清冊前來除將冊稿送交評議會逐件審查暨付登月刊俾會內會外一體週知外相應備文繕冊函請

貴司查照備案再查照十二年度預算案列有會長公費一項月計貳拾元酌會長堅辭不領是以未經入冊合併聲明此致雲南教育司司長董

計附送十二年三分經費收支四柱清冊一併

會長由雲龍

茲將自民國十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所有經費收支分晰造具四於清冊送請

查核

計開

舊管項下

一舊管銀壹千壹百貳拾元零陸角捌仙

新收項下

一收財政司十二年度九月份本會補助費銀壹百貳拾伍元

一收會員吳世周等樂學澤鍾庭樾蘇鴻綱張祖蔭周宗洛施俊

霖丁燧南九人十二年度十二月份即秋季會捐各壹元共

玖元

一收阿迷布沼高小學校定教育月刊自第一期至五期止報郵

費銀伍角

一收本會經費開支餘存銀暫存富源銀行息銀伍元貳角伍仙

一收舊會計幹事孫麟宗除轉支教聯會各款外移交來銀貳拾

貳元肆角肆仙陸釐

一收本會十三年二月份公產租銀捌百零七元壹角

以下新收陸柱合銀玖百陸拾玖元貳角玖仙陸釐

開除項下

一除錄丁干經李揚六幹事本月份津貼銀各拾元共陸拾元

一除陳僱員致中本月份工食銀貳拾貳元

一除僱員劉傳祺段嘉模馬美本月份工食各銀拾七元共伍拾

壹元

一除收租僱員劉榮本月份工食銀拾伍元

一除常工號房韓銳銘本月份工食銀玖元伍角

一除常工門房參雜役田朝彬本月份工食銀捌元伍角

一除本會定購煥文齋二月份上海申報時評新報商報時報各

壹份每份壹元貳角合銀肆元捌角

一除本會致印書館代滙退滙庚之賠款事宜委員會本會應任

經費滙幣三拾元外加滙水合滙幣肆拾叁元貳角

一除寄退還庚子賠款事宜委員會函一件內附支票壹張雙掛

號寄郵費壹角叁仙

一除寄發北京清華學校圖書館平信一件郵費叁仙

一除北京清華學校圖書館歷屆教聯會議決案雲南教育概況

各一冊及本屆教聯會日刊一束掛號寄郵費每份壹角叁仙

合銀叁角玖仙

一除買賸信王同順尺捌銀壹口銀壹元陸角(因新建樓房右

邊山牆進棧口處十檢將王姓銀打誤故買賸)

一除買掛印色用印油壹角

一除買磁碟壹包磁碟半包銀肆角伍仙

一除致本省各勸學所本照注意實行北京中華教育改進社議

決案不信致抄件每件郵費叁仙(郵費貳元玖角七仙)

一除致本省各縣各中等學校本注意實行北京中華教育改進

社議決案不信拾伍件每件郵費叁仙合郵費肆角伍仙

一除本會一二月份前後層電燈費銀貳拾壹元零叁仙



- 一除本會二月份自來水費連嵌鉛管合銀叁元捌角
- 一除買本葉肆勸銀貳元叁角
- 一除本會閱覽室三月份社會新報費銀捌角
- 一除二月份微言報費銀貳角
- 一除一二份復旦報費銀共壹元捌角
- 一除二月份民治報金碧日刊報費共銀壹元八角
- 一除一月份維新書局申報費銀共貳元肆角
- 一除二三月份義聲報費銀共貳元
- 一除一二三月份共取用寶文齋紙張冊簿銀拾肆元陸角伍仙
- 一除還溥源錢莊借本銀壹百元
- 一除溥源錢莊息銀肆拾三元
- 一除買雲梁掃帚七把銀貳角
- 一除寄發河南省教育會信壹封並會務日刊郵票壹角
- 一除一一份商報費壹元肆角
- 一除買洋燭肆支銀貳角肆分(本晚因開會電燈熄滅)
- 一除洗掉布貳塊銀壹角
- 一除買瓦硯池壹個銀貳角伍仙
- 一除本會本月份電話機租銀肆元
- 一除金碧美術館洗照相片叁張銅貳元陸角(此項照片係九

評議會紀錄

- 一除購寫九屆教聯會紀要臨時書記李可庭湯福劉帥震薪銀各拾肆元共肆拾貳元
- 一除購寫九屆教聯會紀要臨時書記藍謹薪銀拾貳元吳鎔七元共拾玖元
- 一除購寫九屆教聯會紀要及辦教聯會小算書臨時書記晏英才薪銀貳拾元
- 一除買文雅軒購寫教聯會紀要用紅方格紙陸百張壹元捌角
- 一除二三份購商務印書館各種圖書銀拾肆元
- 一除文雅軒領款憑單叁拾伍張收據叁張合銀叁角叁仙
- 一除四月二日教聯會開結束會買紙燭叁包洋柴壹包銀七角陸仙
- 一除一二三月份買天然利煤炭陸百勛粟壹百勛拾貳元七角
- 一除買鐵板鋤一把一元三角
- 一除雜費蔡明本月共二十七口伙食銀叁元
- 一除買奎聯紙決算書貳角叁仙(寫教聯會決算書用)
- 一除三月十七日還溥源錢莊銀壹千元(本會前次溥源錢莊銀四千六百元自十二年四月起至十三年三月份止計十二月每月推還銀壹百元共還壹千貳百元連同三月十七日還

過勞千元外尙欠該錢庄券千四百元擬將本會每月實存之銀暫存該錢庄作為活期款生息積成伍百元或壹千元償還

一次自能逐漸減少

以上四十九柱共開除銀壹千伍百零捌元零角壹仙

實存銀下

一實存銀伍百伍拾壹元捌角陸分陸厘(實存項下銀以三百

元暫放滙源錢庄作為活期存款又一百元交開智公司印刷

月租費又一百元留退下彭號押墊銀其餘伍拾餘元留存會

內支

十三年二月十七日開評幹兩部聯席會

議

出席人

楊鏡清 陳壽德 李漢菴 劉潤卿 李太峯

羅小齋 李梅軒 錢平階 李樹材 解竹生

秦鳳蕃 黃子明 孫福軒 經委安

一 提議本會加入中教教育改進社為團體社員案

議決 由幹事部一籌函加入并匯交社費貳百元其社費撥中

華職業教育社獨自演終繳納

二 續議印刷會務紀要費案

議決 先由本會預墊印刷費連同由主任審定之會務紀要稿

一并送請本省商務印書分館寄滙印刷復一面催聯合

會會計幹事將赴滬招待開支各款及聯合會報銷清冊

送交評議會查閱以期明白本會墊支各款數目

三 組織本省教育經費籌集委員會案

議決 擬函請省立各學校校長會同本會會長組織但須提交

大會通過後方能實行

四 小學教材調查案議決案

議決 擬函請省城各小學校校長主任會同組織但須提交大

會通過後方能實行

五 蘇評議員辭職案

議決 由幹事部致函挽留請舊會長催促舊會計幹事孫仲修

將經手未交帳目僅於二月底交代清楚

十三年二月一日開評議會第五次例會

出席人數

李子廉 何述江 寸旭初 張希菴

因時間已過人數太少不能開會

# 十二年三月八日補開評議會第五次例會

會出席人數

張蘇新 李于廉 楊鏡涵 李太峯 羅小齋

提議事項

一 審查二份本會收支冊報

議決 照舊案由幹事部辦理

二 討論本會墊支第九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款項

議決 留俟下次例人數較多時討論

三 審查舊會計幹事交代帳目

議決 先推蘇蘇新陳彝德秦繼蕃羅小齋四君於下星六(三月十五日)午後六時詳細審查後再交評議會覆查其

推定之審查員由幹事部備函通知

## 十三年四月五日開評議會第六次例會

出席人數

張希菴 蕭子明 楊鏡涵 雷伯允

提議事項

一 審查本會三月分收支冊報案

議決 由幹事部查照舊案辦理

評議會紀錄

二 催促舊會計幹事孫仲修迅速造報交代清冊以便定期審查案

議決 由幹事部催促孫仲修儘于本月內將任內收支四柱清冊

造送本會以便詳細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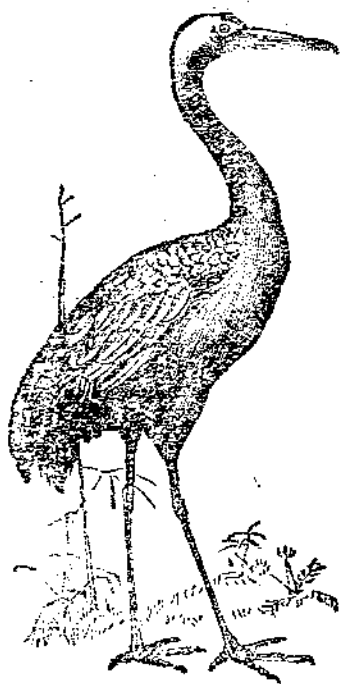
三 會務紀要印刷數目案

議決 印刷八百份分送各會員及本省各機關外縣勸學所北

京教育部外省教育廳省教育會及出席代表

四 通過新補幹事案

議決 照由會長所提出人員張槐三陳彝德通過





# 雲南教育會月刊第一卷第三號

十三年三月出版

| 編<br>輯<br>兼<br>發<br>行<br>者                     | 定 價     |         | 郵 費     |         |
|--|---------|---------|---------|---------|
|  | 年 出     | 半 年     | 本 埠     | 其 他     |
| 雲<br>南<br>省<br>長<br>春<br>坊<br>省<br>教<br>育<br>會 | 十 二 冊   | 伍 角     | 免 收 郵 費 | 各 國     |
|  | 每 冊 壹 角 | 全 年 壹 元 | 每 冊 陸 分 | 每 冊 半 分 |
|  |         |         |         | 無 折 無 扣 |

若蒙交換月刊及廣告無任歡迎